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在待終止ETF（於下文定義）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待終止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待終止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待終止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待終止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PDR® ETFs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ETF
股份代號：3073
（「**待終止ETF**」）

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的進一步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之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9月9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3年4月27日的補充文件修訂）（「**基金認購章程**」）內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最新狀況。

繼首份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的公告及通告後，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最新狀況。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如果在交易停止日之前停牌股票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公告將任何最新發展通知投資者。

截至2023年6月13日，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詳情如下：

停牌股票名稱	持有的停牌股票總數	佔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671.SZ）	3,900	0.004%

根據目前的情況，基金經理將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繼續處理停牌股票。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包括任何新投資者），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僅可保留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疑問，則應聯繫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將其疑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節）。

1. <u>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最新狀況</u>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如果在交易停止日之前停牌股票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公告將任何最新發展通知投資者。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截至2023年6月13日，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如下：

停牌股票名稱	持有的停牌股票總數	佔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671.SZ）	3,900	0.004%

截至2023年6月14日，停牌股票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均沒有活躍的市場，也沒有當前的市場價格，而且目前沒有跡象表明停牌股票在最後終止日前將恢復交易。

首份公告述明，如果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均不存在活躍的市場，為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該部分的分派（如有）時出現不當延遲，基金經理將考慮在相關時間有哪些選項（如有），旨在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分派（如有）時出現不當延遲 。

為避免不當延遲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任何分派，基金經理可尋求的一個選項是安排第三方股票經紀以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從待終止ETF購買停牌股票（「**股票經紀購買安排**」）。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可行） 擬將在交易停止日後盡快實行，以便股票經紀購買安排所得的收益構成分派的一部分。

如果股票經紀購買安排無法實行（例如，如果基金經理無法安排願意購買停牌股票的第三方股票經紀），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將需要重新考慮是否有任何其他可處置停牌股票的選項。

根據目前的情況，基金經理將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繼續處理停牌股票。

強烈建議投資者閱讀並考慮首份公告及基金認購章程，以瞭解有關信託及待終止ETF、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2. <u>查詢</u>

如果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103 0100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經理

及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受託人

2023 年 **6** 月 **14** 日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在待終止ETF（於下文定義）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待終止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待終止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待終止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待終止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PDR® ETFs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ETF
股份代號：3073
（「**待終止ETF**」）

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的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之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9月9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3年4月27日的補充文件修訂）（「**基金認購章程**」）內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最新狀況。

繼首份公告後，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最新狀況。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如果在交易停止日之前停牌股票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公告將任何最新發展通知投資者。

截至首份公告日期，中國恒大集團（3333.HK）為待終止ETF持有的唯一停牌股票。

在發佈首份公告之後，待終止ETF持有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884.HK）也自2023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被暫停交易。

截至2023年5月11日，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詳情如下：

停牌股票名稱	持有的停牌股票總數	佔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884.HK）	269,374	0.146%
中國恒大集團（3333.HK）	144,468	0.042%

根據目前的情況，基金經理將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繼續處理停牌股票。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包括任何新投資者），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僅可保留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疑問，則應聯繫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將其疑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節）。

1. 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最新狀況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如果在交易停止日之前停牌股票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公告將任何最新發展通知投資者。

截至首份公告日期，中國恒大集團（3333.HK）為待終止ETF持有的唯一停牌股票。

在發佈首份公告之後，待終止ETF持有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884.HK）也自2023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被暫停交易。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截至2023年5月11日，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如下：

停牌股票名稱	持有的停牌股票總數	佔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884.HK）	269,374	0.146%
中國恒大集團（3333.HK）	144,468	0.042%

截至2023年5月12日，停牌股票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均沒有活躍的市場，也沒有當前的市場價格，而且目前沒有跡象表明停牌股票在最後終止日前將恢復交易。

首份公告述明，如果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均不存在活躍的市場，為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該部分的分派（如有）時出現不當延遲，基金經理將考慮在相關時間有哪些選項（如有），旨在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分派（如有）時出現不當延遲 。

為避免不當延遲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任何分派，基金經理可尋求的一個選項是安排第三方股票經紀以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從待終止ETF購買停牌股票（「**股票經紀購買安排**」）。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可行） 擬將在交易停止日後盡快實行，以便股票經紀購買安排所得的收益構成分派的一部分。

如果股票經紀購買安排無法實行（例如，如果基金經理無法安排願意購買停牌股票的第三方股票經紀），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將需要重新考慮是否有任何其他可處置停牌股票的選項。

根據目前的情況，基金經理將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繼續處理停牌股票。

強烈建議投資者閱讀並考慮首份公告及基金認購章程，以瞭解有關信託及待終止ETF、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2. 查詢

如果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103 0100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經理

及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受託人

2023 年 5 月 12 日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在待終止ETF（於下文定義）的所有基金單位， 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待終止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待終止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待終止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待終止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PDR® ETFs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ETF
股份代號：3073
（「**待終止ETF**」）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之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9月9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補充文件修訂）（「**基金認購章程**」）內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建議待終止ETF的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建議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建議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及於自2023年6月15日（「交易停止日」）起至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即2023年8月14日或前後）（「撤銷認可資格日」）止的期間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這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並已透過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27**日的信託的信託契約（包括不時對其作出的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第**33.3**條行使其權力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約第**33.3**條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建議，而受託人已批准該建議；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4**節）為**2023**年**6**月**14**日；

- 基金單位將在交易停止日（定義見第**2.4**節）（即**2023**年**6**月**15**日）停止交易；

-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待終止**ETF**的核數師（「核數師」）之後，致力於自交易停止日起變現待終止**ETF**的所有資產，包括通過股票經紀購買安排 （如實施）的任何停牌股票（請參閱本公告及通告第**2.5**節）。因此，自交易停止日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基金單位亦不能再進一步新增及贖回；**(ii)**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待終止**ETF**的所有資產，因此待終止**ETF**將停止追蹤其指數（「指數」），亦無法實現其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 信託及待終止**ETF**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 待終止**ETF**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待終止**ETF**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 如果待終止**ETF**在交易停止日之後持有停牌股票（定義見本公告及通告第**2.5**節），考慮到（除其他外）待終止 **ETF** 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水平，以及該等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基金經理可嘗試向第三方股票經紀徵求要約以該等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從待終止 **ETF** 購買停牌股票，旨在避免不當延遲支付分派（定義見下文）及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待終止**ETF**目前持有的停牌股票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及通告第**2.5**節；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之後，將向截至**2023**年**6**月**19**日（「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分派從出售或變現待終止**ETF**的資產獲得的現金收益淨額（「分派」）。預計分派於**2023**年**7**月**31**日或前後（「分派日」）支付。分派的金額將相等於待終止**ETF**截至於最後記錄日的資產淨值總額，其將不包括 **(i)** 任何應付的稅款；及 **(ii)** 任何應付的開支。此時，基金經理並不預計或預期分派後將向投資者有進一步現金收益淨額的分派。然而，如果在分派後有進一步的分派（例如，如果股票經紀購買安排沒有實施），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任何進一步分派和進一步分派的日期（如有）；

- 當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能夠形成待終止**ETF**已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採取必要的措施完成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即最後終止日）。基金經理預計最後終止日為**2023**年**8**月**14**日或前後。基金經理將在最後終止日發佈關於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公告；

- 從交易停止日起直至最後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信託及待終止**ETF**的證監會認可資格及維持待終止**ETF**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於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的除牌將與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前後生效；

- 基金經理預期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於最後終止日或最後終止日後不久發生；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包括任何新投資者），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協助希望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之客戶；

- 就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客戶；及

- 告知其客戶下文第**2.2**節載列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其客戶產生的影響。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僅可保留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疑問，則應聯繫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將其疑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7**節）。

1. 終止、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第33.3條，如果基金經理認為終止待終止 ETF 和信託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並在證監會及受託人的批准下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終止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意圖，基金經理則可在受託人批准下終止信託和待終止 ETF。信託契約並無規定根據信託契約第33.3條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

截至2023年3月13日，待終止ETF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待終止**ETF**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SPDR®富時®大中華ETF	1,547,694,899.04港元	40.4098港元

基金經理經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預期大幅下降的因素）後，認為建議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將符合整體待終止ETF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透過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約第33.3條項下的權力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在進行分派（及任何進一步分派，如適用）後，且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能夠形成待終止ETF已不再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該終止即告完成。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

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約第33.3條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建議，而受託人亦批准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的守則某些條款的不適用）。

根據信託契約第33.4條的規定，在此提前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建議。另外，根據守則第11.1A和11.2章的要求，至少應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通知其自交易停止日起，待終止ETF將停止追蹤其指數且停止交易。

1.2. 建議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基金單位自交易停止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自交易停止日起，基金經理的目標是變現待終止ETF的所有資產。與正常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待終止ETF資產變現在此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2023年6月14日將是投資者可以按照目前的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且該日期後將不允許通過參與證券商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將繼續可以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基金單位的新增僅限於待終止ETF的參與證券商為：(i) 現有機構投資者；及 (ii) 待終止ETF的市場作價者 （統稱「**市場作價者**」） 的市場作價活動而新增基金單位，以提供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將不再為其他目的而新增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在一級市場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才能向基金經理提交新增及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或會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基金認購章程訂明的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以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資產變現的影響

在基金經理變現待終止ETF的資產後，待終止ETF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由來自變現待終止ETF的資產（包括停牌股票）所得的收益組成）。因此，自交易停止日起，待終止ETF將停止追蹤其指數，亦將無法實現其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u>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以及自交易停止日起將會發生什麼？</u>

2.1.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職能，直至交易停止日。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會就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而向投資者徵收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以下額外徵費及費用：(i) 證監會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ii) 向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支

付的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015%）；及(iii) 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65%）[1]。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請參閱下面第5.1節中的「*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要就其在交易停止日直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分派

對於截至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確定應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計該等分派將在2023年7月31日或前後進行。

每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照截至最後記錄日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相對於待終止ETF仍在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目的比例收取分派份額。分派金額將是待終止ETF屆時的資產淨值以及待終止ETF出售任何停牌股票所得的收益，不包括待終止ETF應付的任何稅款或開支。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計於2023年7月31日或前後基於受託人截至於最後記錄日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持有記錄支付至該投資者的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分派的確切支付日以及就待終止ETF的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計分派後將不會有進一步分派。 然而，萬一分派後有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分派及任何進一步分派將以待終止ETF的基數貨幣（即港元）進行計算及支付。

如果有任何變更，包括本節提到的日期，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考慮下文第5.1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如果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出售其所有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將無權享有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2.3. 在交易停止日與最後終止日之間

[1] 投資者應注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費已從 0.005% 調整至 0.00565%。

在變現資產以及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之後，當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能夠形成待終止ETF已不再有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採取必要的措施完成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

自交易停止日起直至最後終止日（最早）為止的期間，雖然待終止ETF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信託及待終止ETF將仍獲證監會認可，信託及待終止ETF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及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從交易停止日起，將不會進行任何基金單位的交易，並且待終止ETF也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章及證監會於2019年12月16日刊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交易所買賣基金常見問題**」）第13條問題，在自交易停止日（含該日）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之期間，信託及待終止ETF將繼續獲得證監會認可，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前提是符合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該等條件及要求在下文第3節中介紹。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分別批准後，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於最後終止日或最後終止日不久後發生。基金經理預期，待終止ETF的除牌將於信託及待終止ETF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建議信託及待終止ETF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節）、清償信託及待終止ETF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信託及待終止ETF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也不會在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認購章程及任何與待終止ETF相關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信託及待終止ETF相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與信託及待終止ETF相關的可預計的重要日期如下：

事件	預計日期
刊發本公告及通告	2023年3月14日 （星期二）
可以在一級市場接受參與證券商為(i) 現有機構投資者；及 (ii) 市場作價者的市場作價活動而新增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的最後一日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2023年6月14日 （星期三）

**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待終止 ETF 可能面臨贖回申請的大幅增加。如果投資者在最後交易日後繼續持有基金單位，也可能存在與停牌股票相關的分派（如有）延遲的風險。謹此促請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第 5.1 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聯繫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

不再接受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要求 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買賣 終止過程開始的日期，屆時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待終止ETF的所有投資（包括任何停牌股票）且待終止ETF將停止追蹤指數 信託及待終止ETF不再向香港公眾推廣或發售的日期 （「**交易停止日**」）	2023年6月15日 （星期四）
確定投資者參與分派及任何進一步分派的資格的日期 （「**最後記錄日**」）	2023年6月19日 （星期一）營業結束前
刊發關於分派及每一基金單位的分派率的公告	2023年7月24日 （星期一）或前後，至少在分派日的前五個營業日
基金經理向截至於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支付分派 （「**分派日**」）	2023年7月31日 （星期一）或前後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過程完成的日期，屆時待終止 ETF 的資產已全部變現，所得收益淨額已分派，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能夠形成待終止ETF已不再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 （「**最後終止日**」）**	預計為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
信託及待終止ETF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將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期	最後終止日或不久之後

*** 投資者應注意，最後終止日有可能因待終止 ETF 持有停牌股票而被延遲。受限於本公告第 2.5 節詳述的對停牌股票的處理，只要停牌股票仍由待終止 ETF 的信託持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均將無法形成在最後終止日前待終止 ETF 已不再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因此，信託和待終止 ETF 的終止可能被延遲。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聯繫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

基金經理將在各情況下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如下：

(i)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交易停止日及最後記錄日向投資者作出通知及提示；

(ii) 於適當時候公告通知投資者分派日、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及進一步分派日（如有）；及

(iii) 於最後終止日或不久之前，公告通知投資者最後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

如果發生任何變更（包括本節所述的日期），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

2.5. 停牌股票（如有）的處理

在交易停止日或之後，待終止ETF持有的若干股票可能在香港聯交所被暫停交易（「**停牌股票**」）。

截至2023年3月13日，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詳情如下：

待終止ETF	**停牌股票數目**[2]	**停牌股票的總持有量**	**佔待終止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SPDR®富時®大中華ETF	1	144,468	0.004%

目前，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均沒有活躍的市場，也沒有當前的市場價格，而且目前沒有跡象表明停牌股票在最後終止日前將恢復交易。

如果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均不存在活躍的市場，為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該部分的分派（如有）時出現不當延遲，並考慮到（除其他外）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水平以及該等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基金經理將考慮在相關時間有哪些選項（如有），旨在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分派（如有）時出現不當延遲 。

為避免不當延遲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任何分派，基金經理可尋求的一個選項是安排第三方股票經紀以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從待終止ETF購買停牌股票（「**股票經紀購買安排**」）。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可行） 擬將在交易停止日後盡快實行，以便股票經紀購買安排所得的收益構成分派的一部分。

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根據基金經理的公允估值政策確定。根據該政策，可能導致公允價值定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停止交易超過5個營業日，或股票的市場價值不可用或被合理認為不可靠或不反映當前出售的退出價格。該政策項下的公允價值定價是在與受託人協商的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真誠地進行。在考慮是否（以及如何）對停牌股票適用公允價值定價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停牌股票的類型、待終止ETF擁有的停牌股票的數

[2]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是中國恒大集團（3333.HK）。

量及停牌或除牌持續時間、對待終止ETF資產淨值的潛在影響、進行公允估值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所使用公允價值價格的可靠性。

基金經理認為上文所載的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實施）符合相關投資者整體的最大利益，因為該等安排可避免在支付任何分派時出現不當延遲。

基金經理亦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在倚賴該意見和其認為其他相關因素的情況下，認爲訂立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可行）符合待終止ETF和相關投資者整體的最大利益，因其容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i) 變現停牌股票的價值；(ii) 在沒有不當延遲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分派；及(iii) 從而根據信託契約第34條，最終完成待終止ETF的有序終止。受託人對此安排沒有任何異議。

如果上述安排無法實行（例如，如果基金經理無法安排願意購買停牌股票的第三方股票經紀），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將需要重新考慮是否有任何其他可處置停牌股票的選項。只要該等停牌股票仍由待終止ETF的信託持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將無法形成待終止ETF已不再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因此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可能被延遲。如果基金經理沒有任何其他目前可用選項，這將導致待終止ETF持有停牌股票，直至有另一個可行的替代方案可用於變現該等證券，或直至停牌股票恢復交易。

如果此情況發生，基金經理將於分派日或該日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可能的下一步行動。為避免疑義，在考慮下一步行動時（如需要），基金經理將以真誠的態度及符合相關投資者的最大利益，繼續考慮與變現停牌股票有關的其他可用的方案，以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分派時出現不當延遲。

如果停牌股票的狀況直至交易停止日維持不變，則上述安排將維持不變。如果停牌股票在交易停止日之前恢復交易，則基金經理將不會實施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果在交易停止日之前停牌股票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過進一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資者。

在就上述安排諮詢受託人後，受託人無任何異議。

3. 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

3.1. 背景

如上文第2.3節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自交易停止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與待終止ETF相關的若干未償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信託及待終止ETF在交易停止日後直至最後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信託及待終止ETF將維持獲得證監會的認可以及待終止ETF將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完成為止。

根據守則第8.6(t)章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常見問題第13條問題，自交易停止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之期間，信託及待終止ETF可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前提是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該等條件及要求在本第3節中介紹。

3.2.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信託及待終止ETF的任何相關更改。

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之間，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信託及待終止ETF，而無需按照守則第6.1章及第11.1B章的要求更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惟受限於證監會規定的以下條件及要求，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該等條件及要求：

(i) 基金經理應透過其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網址登載進一步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及時將對信託及待終止ETF或對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更改通知投資者；及

(ii) 基金經理應確保每一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一項申述，要求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基金認購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3.3. 實時或接近實時提供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新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u)(i) 及(ii) 章的規定，基金經理必須在信託的網站或證監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渠道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指示性待終止ETF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段內至少每15秒更新一次）及最新的待終止ETF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最新的待終止ETF資產淨值（每日更新一次）。

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待終止ETF，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第8.6(u)(i) 及(ii) 章的規定，惟受限於證監會規定的以下條件及要求，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該等條件及要求：

(i) 基金經理應確保截至2023年6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待終止ETF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近期可得的待終止ETF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上刊發；及

(ii) 如果待終止ETF的資產淨值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 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ii) 進一步分派（如有）；(iii) 待終止ETF相關股票應收的任何以股代息（如有）市場價值的任何變更；及 (iv) 任何與待終止ETF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款扣除（或撥），則基金經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更新最近期可得的待終止ETF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 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 (b) 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各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待終止ETF，而不必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規定，前提是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須在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的顯眼位置張貼聲明，以告知投資者基金單位自2023年6月15日（即交易停止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提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任何後續提示公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待終止ETF將在交易停止日（含該日）至待終止ETF除牌（其應在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前後生效）之日的期間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投資者可以繼續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網站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該期間有關待終止ETF的進一步公告。

3.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節所載的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信託契約的適用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信託及待終止ETF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4. <u>成本</u>

4.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節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證券商新增及贖回

所有參與證券商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基金認購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新增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新增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經常性開支以及成本與開支的撥備

待終止ETF日期為2022年4月的產品資料概要上披露的一年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為0.48%*。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財政年度向待終止ETF收取的費用而計算。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計算是從待終止 ETF 的資產中扣除的有關開支和付款相加，然後除以待終止 ETF 在該財政年度的平均資產淨值。基金經理擬將經*

常性開支比率維持在不超過0.48%的水平，因此將償付待終止ETF產生的超過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任何開支。

為避免疑義，待終止 ETF 根據基金認購章程應計和應付的正常日常運營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向受託人和其他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以及任何監管維護成本）（「**基金運營費用**」）將繼續產生並由待終止 ETF 根據基金認購章程支付，直至分派日。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成本

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之日直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日與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基金運營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及任何有關變現待終止ETF資產的稅款除外）。因此，不會為此類成本和費用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預計信託及待終止 ETF的終止將不會影響上文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請注意，為完整起見，上述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相關證監會通函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終止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該等成本和費用由待終止 ETF承擔，進而由投資者承擔）：(i) 日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及 (ii) 與待終止ETF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款。

4.5. 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之日，待終止ETF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

5. <u>其他事項</u>

5.1. 建議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建議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建議待終止ETF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建議信託及待終止ETF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 – 基金單位可能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進行交易。儘管基金經理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與待終止ETF相關的市場作價職能，基金單位可能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發佈本公告及通告後，很多投資者或會希望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以溢價的價格交易，因此，待終止ETF的基金單位的供需失衡情況或會較平日更為嚴重。特別是，如果在交易停止日前對基金單位有大量需求，市場作價者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提供在香港

聯交所的基金單位交易的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贖回數量有可能大幅增加，待終止ETF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基金經理實現待終止ETF的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如果待終止ETF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待終止ETF的最大利益的規模，則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將待終止ETF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存款，以保障待終止ETF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均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該等市場動向可能導致最後交易日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下調；

未能追蹤待終止ETF的指數風險 – 待終止ETF的所有資產在可能的範圍內將自交易停止日起進行變現。此後，待終止ETF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且待終止ETF將僅以有限的方式營運。因此，自交易停止日起，待終止ETF將停止追蹤指數，且無法實現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的目標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變現待終止ETF的全部資產，並展開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若干時段及時變現待終止ETF的所有資產（如停牌股票），例如當有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當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保管人關閉。在這種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分派及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可能會延遲。

投資者也應注意基金認購章程所披露的風險因素。

5.2. 稅務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信託及待終止ETF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源自變現待終止ETF資產的溢利可免繳香港利得稅。儘管信託及待終止ETF源自變現待終止ETF資產的溢利可免繳香港利得稅，但信託及待終止ETF或須在進行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就該等投資獲得的收入及／或資本收益繳稅。

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在該等金額為待終止ETF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一般情形下不必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基金單位為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取得稅務建議。

5.3. 關連人士交易

除基金認購章程披露的內容外，截至本公告及通告之日，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沒有參與與信託及待終止ETF相關的任何交易，亦沒有持有待終止ETF的權益。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提出要求後於正常營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免費查閱：

- 信託契約；
- 服務協議及參與協議；
-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最新年報及中期報告；及
- 基金認購章程及待終止ETF的產品資料概要。

上述文件的副本可經要求以合理的費用從基金經理獲取（不包括可免費獲取的財務報表、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7. 查詢

如果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103 0100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經理

及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受託人

2023 年 **3** 月 **14** 日

SPDR® ETFs（「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 ETF（「大中華 ETF」）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基金認購章程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財務意見。本文件構成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大中華ETF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9月9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補充文件所修訂)（合稱「**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分，並須與之一併閱讀。如本補充文件與基金認購章程出現任何出入，應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除本補充文件另有定義之外，所有本補充文件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信託的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將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信託或大中華ETF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信託或大中華ETF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這並非表示信託或大中華ETF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信託或大中華ETF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u>相關指數資料更新</u>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 50 頁「**第 2 節－與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相關指數**」項下第一及第二段須按以下標示修訂：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已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推出（即富時®大中華指數的港元版（已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推出）），屬於富時®環球指數系列之一。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於 2000 年推出，綜合了約 ~~4,0804~~<u>4148</u> 隻大型股及中型股，涵蓋 90-95% 的可投資公司市值。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由香港、台灣、上海（A 股及 B 股）、 深圳（A 股及 B 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組成，其股票涵蓋大中華地區。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 <u>2023 年 2 月 28 日</u>，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淨市值為 ~~30.33~~26.95 萬億港元，由 ~~1,126~~<u>1,225</u> 隻大型股及中型股組成，其股票主要為在香港、台灣及中國上市的股票。」

2. <u>投資者應付費用的更新</u>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 63 頁「**第 2 節－與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費用及開支**」項下第十一段的列表中，「***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項下「交易費」一項須按以下標示修訂：

「交易費　　單位價格的 0.005<u>65</u>%，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截至於刊發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文件並無遺漏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2023 年 4 月 27 日

SPDR® ETFs（「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 ETF（「大中華 ETF」）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基金認購章程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財務意見。本文件構成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大中華ETF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9月9日及2021年4月28日的補充文件所修訂)（合稱「**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分，並須與之一併閱讀。如本補充文件與基金認購章程出現任何出入，應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除本補充文件另有定義之外，所有本補充文件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信託的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將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信託或大中華ETF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信託或大中華ETF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這並非表示信託或大中華ETF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信託或大中華ETF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u>相關指數資料更新</u>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 50 頁「**第 2 節－與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相關指數**」項下第一及第二段須按以下標示修訂：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已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推出（即富時®大中華指數的港元版（已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推出）），屬於富時®環球指數系列之一。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於 ~~1987~~2000 年推出，綜合了約 ~~4,000~~4,080 隻大型股及中型股，涵蓋 90-95% 的可投資公司市值。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由香港、台灣、上海（A 股及 B 股）、 深圳（A 股及 B 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組成，其股票涵蓋大中華地區。 <u>於</u> ~~2021 年 1 月 29 日~~ <u>2022 年 2 月 28 日，</u>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淨市值為 ~~34.82~~30.33 萬億港元，由 ~~1,165~~1,126 隻大型股及中型股組成，其股票主要為在香港、台灣及中國上市的股票。」

2. 投資者應付費用的更新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 63 頁「**第 2 節－與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費用及開支**」項下第十一段的列表須被視為刪除並被以下列表替代：

「

新增單位	
認可參與者費用	如果透過認可參與者申請，認可參與者可酌情向投資者收取費用
交易費	每項申請不超過 80,000 港元 [1]
延期費	每次延期 10,000 港元 [2]
註銷費	註銷每項申請 10,000 港元 [2]
印花稅	零
其他稅費	現金部分的 0.5%[3]
記賬存管費	每項申請 1,000 港元 [4]

贖回單位	
認可參與者費用	如果透過認可參與者申請，認可參與者可酌情向投資者收取費用
交易費	每項申請不超過 80,000 港元 [1]
延期費	每次延期 10,000 港元 [2]
註銷費	註銷每項申請 10,000 港元 [2]
從價印花稅	零
印花稅	零
其他稅費	現金部分的 0.8%
記賬撤銷費	每項申請 1,000 港元 [4]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經紀佣金	由每名經紀酌情決定
證監會交易徵費	單位價格的 0.0027%，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財匯局交易徵費 [7]	單位價格的 0.00015%，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交易費	單位價格的 0.005%，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印花稅[6]	無
投資者賠償徵費	單位價格的 0.002%，由買方及賣方支付[5]

註:

1. 交易費乃由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就子基金支付，並可轉嫁全部或部分予投資者。受託人將就每項申請收取費用，並將從交易費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已就強積金計劃的申請授出交易費豁免。

2. 該等費用由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就受託人及為其利益，於基金經理每次應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的要求延長每項申請的交收或註銷時支付。

3. 強積金計劃的新增申請須徵收稅費（不包括印花稅），費率為按現金部分的 0.7%計算的較高比率。

4. 記賬存管費／撤銷費由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協議支付予中央結算系統除非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協議另有訂明，否則該費用將為 1,000 港元。

5. 現被證監會暫停。

6.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獲寬免繳付印花稅。

7.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均須就有關交易支付 0.00015%之財匯局交易徵費，費用由財匯局收取。」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下文應加入基金認購章程第 68 頁「**附錄 A—釋義**」一節項下以「「**金融衍生工具**」指[…]」開始一段之後：

「「**財匯局**」指香港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截至於刊發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文件並無遺漏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2022 年 4 月 29 日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PDR®

SPDR® ETFs（「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 ETF（「大中華 ETF」）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基金認購章程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財務意見。本文件構成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大中華ETF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9月9日的補充文件所修訂)（合稱「**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分，並須與之一併閱讀。如本補充文件與基金認購章程出現任何出入，應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除本補充文件另有定義之外，所有本補充文件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信託的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將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信託或大中華ETF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信託或大中華ETF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這並非表示信託或大中華ETF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信託或大中華ETF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u>有關 A 股披露的修訂</u>

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將會作出以下修訂：

a) 基金認購章程「**附錄 A–釋義**」項下「**中國**」、「**證監會**」及「**印花稅條例**」(分別於第 67 頁、第 70 頁及第 71 頁)之後分別加入以下釋義：

「**「創業板市場」**	指創業板，即深交所高科技板。
「中小企業板」	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可更名並與深交所主板合併。
「科創板市場」	指上交所科創板。」

b) 基金認購章程第 51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定期檢討成分股*」分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

c) 基金認購章程第 54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分節下「中國的稅務制度」的第二段中「大中華 ETF 將少於其投資的 10%投資於 A 股及 B 股」的陳述應全部刪除。

d) 基金認購章程第 51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定期檢討成分股*」分節下的第八及第九段應全部刪除。

e) 基金認購章程第 50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指數方法*」分節下的最後一段後加入以下聲明：

*「*包括上交所（含上交所主板及科創板市場）及深交所（含深交所主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

***新符合資格的民企股，其相關 N 股已是富時環球指數的成分股，亦有資格獲納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

f) 在緊接基金認購章程第 59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分節下「*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的風險因素之前，加入一項新的風險因素：

「*與科創板市場和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於科創板市場及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規則及監管標準可能與上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規則和監管標準有所不同。此外，鑒於在科創板市場及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與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其他板塊交易的證券相比，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更容易受到較高的市場波動影響。於科創板市場及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亦可能面臨更大的退市風險。此外，於科創板市場及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是否能夠將其技術創新轉化爲實體產品或服務亦是未能確定的。」

2 <u>有關指數披露的最新情況</u>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應作出以下修訂：

a) 基金認購章程第 51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定期檢討成分股*」分節下的第四及第五段應全部刪除。

b) 基金認購章程第 52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篩選準則*」分節下「<u>規模</u>」一段按以下標示修訂:

「~~只有~~估值超過亞太區<u>(中國除外)</u>（日本除外）的地區小型股可投資市值為 0.05%及<u>中國公司在中國地區小型股可投資市場的估值超過 0.1%</u>（按於每年 3 月<u>及 9 月</u>進行審閱的該日計）的<u>香港及台灣</u>公司合資格獲納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u>按全部市值計算，公司亦須在當前各地區的富時環球指數權重大於 0.04%。有關審查過程的詳情，請參閱 www.ftserussell.com 的基本規則。</u>」

c) 基金認購章程第 52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篩選準則*」分節下「<u>流動性</u>」第一至第四段應全部刪除並改為:

「各證券將於 3 月和 9 月進行每半年一次的流動性測試，通過計算其每日交易量的月中位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流動性中位數測試計算方法指南」，該指南可按以下連結取得：https://research.ftserussell.com/products/downloads/Guide_to_Calculation_Methods_for_GEIS_Liquidity.pdf。」

d) 基金認購章程第 52 至 54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篩選準則*」分節下「自由浮動量」一段應全部刪除並改為：

「於地區組合內的股票將就自由浮動量、交叉持股及外資持股限制作出調整。自由浮動量限制將使用可取得的已公佈資料計算。對於已被納入相關指數，且自由浮動量大於 5%的公司的股份，自由浮動量將取整至小數點後 12 位。除非證券的可投資市值超過區域納入百分比水平的 10 倍，否則自由浮動量爲 5%或以下的證券並不符合納入相關指數的條件。

有關自由浮動量限制的進一步資料可按以下連結取得：https://research.ftserussell.com/products/downloads/Free_Float_Restrictions.pdf 。

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將定期檢討是否出現自由浮動量的變化。該等檢討將與富時地區委員會進行的季度檢討同步進行。任何更改將在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的第三個週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實施。

有關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指數規則及其他資料刊載於富時的網站 www.ftserussell.com。

富時會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對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進行半年度檢討。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是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為富時營運及管理的全球標準）按實時並於每日收市時計算。

投資者須注意，雖然基金經理於編製有關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該等資料乃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而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與大中華 ETF 的發售和上市有關的任何顧問並無參與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

指數提供者可在任何時候修改或更改計算及編製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過程及基準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等，恕不另行通知。此外，相關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到（但不限於）成份股價格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市場因素及在其編製過程中出現的錯誤所影響。」

3 基金經理董事的最新情況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 73 頁「**參與發售的各方**」一節「**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下的董事名單須按以下標示修訂：

基金經理的董事
Kevin Anderson
~~June Wong~~
James MacNevin
Louis Boscia

4 相關指數資料更新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 50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相關指數**」項下第一及第二段須按以下標示修訂：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已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推出（即富時®大中華指數的港元版（已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推出）），屬於富時®環球指數系列之一。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於 1987 年推出，綜合了約 ~~2,8004~~,000 隻大型股及中型股，涵蓋 90-95% 的可投資公司市值。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由香港、台灣、上海（A 股及 B 股）、 深圳（A 股及 B 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組成，其股票涵蓋大中華地區。 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淨市值為 ~~19.78~~34.82 萬億港元，由 ~~1149~~1165 隻大型股及中型股組成，其股票主要為在香港、台灣及中國上市的股票。」

5 為反映最新的披露情況而作出的澄清修訂

a)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 19 頁「**第 1 節－有關信託的一般資料**」章節中「**營運者及當事人**」分節下「*基金經理*」一段的第一段須按以下標示修訂：

「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基金經理可不時將其全權委託的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委托予投資委托人，作爲其業務連續性規劃的一部分。」

b)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 65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富時的免責聲明**」分節下第一及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改為:

「SPDR®富時®大中華 ETF(「**大中華 ETF**」)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獨家開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及其集團企業（統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與大中華 ETF 並無任何關連，亦無贊助、贊同、出售或推廣大中華 ETF。富時羅素是若干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交易名稱。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指數**」）的所有權利歸屬於擁有該指數的相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FTSE®」是相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經許可後由任何其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使用。

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代理人或合夥人或代表其計算。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不會因（a）指數的使用、依賴或任何錯誤，或（b） 投資或經營大中華 ETF 而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不會就大中華 ETF 的表現或指數是否適合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的目的作出任何申索、預測、保證或陳述。」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截至於刊發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文件並無遺漏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2021 年 4 月 28 日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PDR®

SPDR® ETFs（「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 ETF（「大中華 ETF」）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基金認購章程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財務意見。本文件構成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大中華ETF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補充文件所修訂)（合稱「**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分，並須與之一併閱讀。如本補充文件與基金認購章程出現任何出入，應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除本補充文件另有定義之外，所有本補充文件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信託的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將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信託或大中華ETF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信託或大中華ETF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這並非表示信託或大中華ETF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信託或大中華ETF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u>轉授投資組合管理職能</u>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將會作出以下修訂：

a) 基金認購章程第 19 頁「**營運者及當事人**」項下以下分節的第一段按以下標示修訂:

「基金經理

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u>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基金經理可不時將其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轉授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作為其業務持續計劃之一部分。</u>」

b) 基金認購章程第 20 頁「**營運者及當事人**」項下「*基金經理*」分節第四段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倘基金經理決定進一步轉授其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職能，或為另一名基金經理而退任，則基金經理應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c) 基金認購章程第 20 頁「**營運者及當事人**」項下「*基金經理*」分節之後加入以下新分節：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ustralia, Limited為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是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其持有澳洲金融服務許可證，並於進行金融服務業務（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及金融產品交易）方面受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認可及監管。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配備於當地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組合管理、客戶服務及經營專業人員，並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投資策略，包括各種資產類別（例如現金、貨幣、股票、固定收入、多資產類別）、風險狀況（例如指數、smart beta、增強、積極量化、積極基本面）及投資工具（例如獨立授權、管理基金及SPDR ETF）。隨著過去二十年的快速增長，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現已成為澳洲規模最大的投資基金經理之一，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管理的資產為1,866.7億澳元。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信託及相關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以不時提供投資組合管理職能(作為其業務連續計劃之一部分)。倘由於一項或多項意外事件發生，導致基金經理認為其為任何子基金履行其投資組合管理職能的能力受損，則其可酌情啟動其業務持續計劃，並將與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轉授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一旦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意外事件導致的特殊情況不復存在，則相關職能將歸還予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將盡力實現該等職能的無縫交接，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如適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d) 基金認購章程「**附錄 A–釋義**」項下「**關連人士**」及「**初步發售期**」(分別於第 67 及 69 頁)之後分別加入以下新釋義：

「**意外事件** 指任何超出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狀況或情況及其影響，以致(基金經理認爲)相關團隊無法再為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履行其投資組合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a) 由於民事騷亂、罷工、道路封鎖或公共交通不可使用或服務中斷等原因導致失去或無法進入管理或顧問地點；

(b) 天災，包括惡劣天氣；

(c) 瘟疫、大流行病或廣泛傳播的疾病；

(d) 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

(e) 技術問題，包括應用程式問題、基礎設施中斷或網絡威脅；及

(f) 團隊成員身故、團隊成員喪失行為能力、傷殘或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其因其他原因而無法為信

託履行他／她的慣常職能。」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基金經理可以在其職責下將與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日常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轉授予的實體(作為其業務持續計劃之一部分)。」

e) 基金認購章程第 73 頁「**參與發售的各方**」項下「**核數師**」分節之後加入以下新分節：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14, 42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2 <u>**將與 N 股有關的新合資格民企股納入相關指數**</u>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基金認購章程第 50 至 51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相關指數**」項下的段落作出以下修訂：

a) 「*指數方法*」項下第二段按以下標示修訂:

「該等公司將構成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由於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引伸自富時環球指數系列，因此其成份股的選擇乃採用與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相同的方法及資格條件。富時環球指數佔指數組合中前 90%的所有股票，且均已通過規模、流動性及自由浮動量的篩選，詳情如下。指數組合被界定為地區組合的 98%，包括亞太區（日本除外）的合資格交易所的所有合資格證券。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系列包括來自下列國家的大型 股及中型股：

- 中國 (A 股*、B 股、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u>**</u>)
- 香港
- 台灣」

b) 「*指數方法*」項下第四段按以下標示修訂:

「合資格證券包括：

a) 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的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的大型股及中型股均被納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系列內。

b) 就中國而言，指定為 A 股*、B 股、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u>**</u>的成分股均合資格被納入。」

c) 於「*定期檢討成分股*」項下最後一段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與已成為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分股的 N 股相關的新合資格民企股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亦合資格納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

3 <u>相關指數資料更新</u>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 50 頁「**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章節中「**相關指數**」項下第二段按以下標示修訂：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由香港、台灣、上海（A股及B股）、深圳（A股及B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組成，其股票涵蓋大中華地區。於2020年5月29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淨市值為 19.78 萬億港元，由 1149 隻大型股及中型股組成，其股票主要為在香港、台灣及中國上市的股票。」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截至於刊發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文件並無遺漏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2020 年 9 月 9 日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PDR®

SPDR® ETFs（「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 ETF（「大中華 ETF」）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基金認購章程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財務意見。本文件構成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大中華ETF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分，並須與之一併閱讀。如本補充文件與基金認購章程出現任何出入，應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除本補充文件另有定義之外，所有本補充文件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信託的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將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信託或大中華ETF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信託或大中華ETF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這並非表示信託或大中華ETF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信託或大中華ETF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u>更新與信託及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因素</u>

a)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13頁及第14頁「**風險因素**」一節的以下分節按以下標示修訂：

「<u>市場風險</u>

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成交價將受到證券市場變化影響。投資者可能由於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成交價因應市場變化波動，而在短期內有所損失，並在長期市場衰退時有所損失。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u>即使整體經濟狀況並無轉變，倘子基金投資的個別行業、領域或公司表現欠佳或因若干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於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本地、地區或全球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傳染性疾病散播或其他公共衛生問題或其他該類事件，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造成重大影響。</u>

<u>在中國首先檢測到的新型冠狀病毒（稱為 COVID-19）引致的呼吸疾病的爆發，導致全球大流行疫情且世界各地經濟體及市場受到重大干擾。金融市場出現極度波動並大幅下挫，多種工具的交易中斷。很多工具的流動性在若干時期內大幅下降。部分利率</u>

很低，並出現一些負收益率。各國政府已採取特別及前所未有行動支持當地及全球經濟體及金融市場。該等措施的影響以及其緩減經濟及市場所受打擊的成效仍有待觀察。此外，COVID-19 的爆發，以及所採取緩減其影響的措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服務提供商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受到干擾。」

b)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19 頁「**風險因素**」一節內於緊接標題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因素之後加入以下新風險因素：

「相關指數重新調整的風險

指數可能不時有錯誤，例如因相關指數提供者錯誤選取指數成分股或指配予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正確。因此，除預定的相關指數重新調整外，指數提供者可能不時對有關的相關指數作出額外的非預定重新調整，以糾正上述錯誤。因該等組合重新調整而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包括任何資本收益及/或交易稅項）及市場風險將由有關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直接承擔。

相關指數的非預定重新調整亦可能令有關子基金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回報的風險。因此，指數的誤差及指數提供者對有關的相關指數進行的額外非預定重新調整或會增加有關子基金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c)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在基金認購章程第17頁「**風險因素**」一節的以下風險因素按以下標示修訂：

「倚賴市場作價者

雖然基金經理會盡全力安排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單位維持市場，但投資者應注意，如果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則單位於第二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的意向是確保單位將總會有最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以降低此風險。基金經理亦可能為子基金找到多於一名市場作價者或確保有合適的安排，使一名替代市場作價者在最後一名市場作價者的市場作價活動終止、受干擾或中止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迅速介入。然而，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市場作價者，或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在市場作價者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市場作價者。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2 澄清性修訂以反映最新的披露

a)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49頁及第50頁第 2 節「**與SPDR® 富時®大中華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內標題「**大中華ETF 的投資目標**」下第二段按以下標示修訂：

「為達到此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直接將大中華 ETF 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按大致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自2020 年3 月23 日起，~~大中華ETF ~~將~~亦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指定為A股的證券。」

b)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基金認購章程第50頁第 2 節「**與SPDR® 富時®大中華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內標題「**相關指數**」下第二段按以下標示修訂：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由香港、台灣、上海（A股及B 股~~及自2020 年 3 月23 日起，A 股~~）、深圳（A股及B 股~~及自2020 年 3 月23 日起，A 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組成，其股票涵蓋大中華地區。於~~11 月 29 日~~2020年3月31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淨市值為 18.~~87~~79 萬億港元，由~~436~~1,152隻大型股及中型股組成，其股票主要為在香港~~、及~~台灣及中國上市的股票。」

c)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完整刪除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內 (i) 第 51 頁標題「**相關指數**」下分標題「*定期檢討成分股*」的第八段及 (ii) 第 56 頁標題「**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下分標題「中國的稅務制度」的最後一段所載陳述「未免生疑問，本節與 A 股相關的披露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d)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完整刪除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內第 56 頁及 57 頁標題「**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下風險因素「A 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及「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所載陳述「*(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截至於刊發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文件並無遺漏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2020 年 4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 如果 閣下對本基金認購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基金認購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基金認購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並非暗示官方推薦，亦非保證一項計劃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這並非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PDR®

基金認購章程
2019 年 12 月 30 日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SPDR® ETFs 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SPDR®免責聲明

「SPDR」商標是由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標普**」）特許使用的商標。標普概無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道富環球投資管理（道富銀行及信託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包括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發售的金融產品。標普概不就普遍應否投資證券或特定金融產品，或金融產品依據的指數能否追蹤整體股市的表現，向任何金融產品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標普並無責任亦並無參與有關發行或贖回金融產品的任何釐定或計算。標普概不就金融產品的管理、推廣或買賣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標普無論如何亦不會就任何特別、懲罰性、間接或連帶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通知指有該等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交易所**」）或道富環球 投資管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統稱「**特許人**」）概不會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出 售或推廣本文件或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而特許人概不就(i)使用富時®大中華港元 指數所得的業績，(ii)所述相關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任何特定時間的數據或其他事宜，或(iii)相關指數就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而言設定的任何特定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保證或聲明。相關指數由富時編製及計算並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審閱。特許人毋須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否因疏忽或以其他方式引起），而特許人並無責任通知任何人士當中的任何錯誤。

「富時®」為倫敦交易所的商標，並根據特許權由富時使用。

目錄

SPDR® 免責聲明 ..... **ii**

前言 **5**

第 **1** 節－有關信託的一般資料 **7**

SPDR® ETFs 的概覽 **7**

信託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 **8**

投資及借貸限制 **8**

風險因素 **13**

營運者及當事人 **19**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21**

新增及贖回單位 **23**

有關新增及贖回的其他條文 **28**

拒絕或暫停新增及贖回 **30**

資產淨值的釐定 **31**

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32**

費用及開支 **33**

分派政策 **34**

非金錢利益及關連方交易 **35**

利益衝突 **36**

稅務 **38**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40**

報告及賬目 **41**

通告 **41**

信託契約 **42**

有限責任 **42**

單位持有人大會及投票權 **42**

終止 **43**

其他資料 45

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 47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的主要特點 47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8

買賣方法 48

不發出證書 49

大中華 ETF 的投資目標 49

其他投資限制及披露 50

相關指數 50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54

與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其他稅務考慮因素 60

新增單位 61

費用及開支 62

指數特許協議 64

有關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的其他資料 64

SPDR® 免責聲明 65

富時的免責聲明 65

附錄 A–釋義 66

參與發售的各方 73

前言

本基金認購章程關於 SPDR® ETFs 的單位（「**信託**」）在香港的發售。信託是根據香港法律，按照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當時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7 日的信託契約而成立的傘子型單位信託，經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退任受託人）、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作為信託的新受託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訂立的 SPDR® ETFs 受託人退任及委任的補充信託契約修訂，並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進一步修訂。信託可以用不同子基金向投資者發售單位。

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1 節「風險因素」及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有關子基金的風險因素」，閱讀有關投資各子基金的單位時須予考慮的若干因素的討論。

基金經理願就本基金認購章程及構成本基金認購章程一部分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基金認購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確認本基金認購章程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所提供的詳情，載列有關各子基金的單位的資料。

本基金認購章程有關的信託及子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該項認可並非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這並非表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監會對本基金認購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基金認購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單位申請人應就買入單位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及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匯兌控制規定是否適用，在適當時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建議。

單位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日後，根據信託組成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亦可能會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待遵守香港結算的納入規定及其他子基金的單位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其他子基金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他子基金的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認購章程，因此，本基金認購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則本基金認購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要約或招攬。此外，除非本基金認購章程隨附相關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如果發出日期較後）其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派發本基金認購章程。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管有或傳閱本基金認購章程及發售單位可能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文件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該等限制。任何單位的發售一律不得於該等發售屬違法的司法轄區進行。 基金經理無意於有區別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證券有所分別的任何司法權區內（香港除外）公開發售單位。

信託及子基金並無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公司。子基金的單位並無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登記，而子基金的單位並無向美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市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商業實體）提供或銷售，亦無在美國境內轉讓予該等人士或由該等人士收購。 閣下取得或接受本基金認購章程之後， 閣下即被視為已向吾等聲明 閣下及 閣下所代表的任何客戶並非美籍人士或位於美國的人士。

投資者應注意，除非證監會另有要求，否則本基金認購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只會在 SPDR® ETFs 的網站上刊載，現時的網址為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

[#] 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核。

第 1 節－有關信託的一般資料

SPDR® ETFs 的概覽

SPDR® ETFs 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傘子型單位信託，按照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當時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7 日的信託契約的條款而成立（經不時修訂），經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25 日的 SPDR® ETFs 受託人退任及委任的補充契約修訂，據此，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於 2012 年 1 月 3 日起終止其作為受託人的職能，並由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取代為新的受託人，並經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進一步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信託契約受到香港法律規管。

信託具有傘子型結構，可以以不同子基金向投資者發售單位。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信託成立初時僅由一隻子基金－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成立，該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保留日後根據信託成立其他子基金的權利。

單位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開始買賣。為加快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這些單位可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所有單位將僅以記賬方式持有，並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單位持有人可以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證券的相同買賣方式，透過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

信託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

信託的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與相關指數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有關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

信託的投資政策及策略

有別於投資管理角色涉及大量酌情權及主動持續挑選投資項目（根據經濟、財務及市場分析）的大部分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的角色大致上是被動的。

基金經理擬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主要就各子基金採取複製策略，以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除非本基金認購章程內有關相關子基金的第 2 節說明基金經理擬使用另一項策略，則作別論。透過使用複製策略，子基金將以這些證券在相關指數的相同或大致上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指數證券**」），直接投資在構成相關指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證券。基金經理會於每個營業日檢閱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證券，以指數證券對照該等證券，並比較每隻指數證券於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比重與相應組成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與相關指數的組成及比重出現任何偏差，而基金經理經考慮投資目標後，認為偏差屬重大，則基金經理將在考慮交易成本及對市場

的影響（如有）後，於其認為合適時，在合理而又實際的可行情況下儘快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調整**」）。

然而，全面複製或企圖全面複製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並非一定有效，例如當相關子基金於進行任何必需調整時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超過因未能反映相關指數的輕微變化導致的追蹤誤差的預期減幅。因此有可能出現輕微比重的差異。此外，基金經理可能在執行若干調整時受到限制，或可能需要進行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的若干調整。

當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採納完全複製策略，對於子基金來說並非有效或可行或出現其他情況時，基金經理可採取代表抽樣策略按照其使用量化分析模型以取得投資組合樣本所挑選，持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的代表樣本。根據此技巧，基金經理將企圖組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致其基本投資特色達到與相關指數類似的表現。基金經理可能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指數組成的任何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下決定並不時認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就相關子基金（如有）轉換上述策略與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指的策略，以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事前不會通知投資者。

如果使用代表抽樣策略，指數證券相對於各自在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逾之數不得超過 3% 的最高上限百分比，或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載相關子基金的其他百分比，或經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百分比。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披露是否曾超逾有關上限，如果曾超逾該上限，將及時向證監會報告。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守則及信託契約所載的若干投資限制。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要（受限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載有關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修訂）如下：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於或涉及任何單一實體的投資總值：(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除非證券投資符合以下標準：

(i) 只限於各自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以上的任何組成證券；及

(ii)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有關組成證券並不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的比重，但如因相關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短暫性質或與證監會另行協定者則屬例外；

或按守則第 8.6(h)(a)章獲准許（就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之子基金而言）；

^受下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項下(c)段所載進一步限制的規限
^^受下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項下(b) (iii)段所載進一步限制的規限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 7.28(c)章（如適用）的規限下，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於或涉及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值：(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c) 子基金在同一集團內的一間或多間相同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現金是在有關子基金推出前持有及其後於首次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已持有一段合理期間；或(ii)現金乃來自於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平倉的所得款項，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iii)現金乃從認購中收取而有待進行投資之時，為了履行贖回的結算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d) 除非獲得證監會同意，子基金不得共同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超過 10%；

(e) 不得將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超於 15%以上投資於並非在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正常買賣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除守則第 8.6(i)章批准，且儘管有上文第(a)、(b)及(d)所述，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30%，但相關子基金可以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不少於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g)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另行給予批准；

(h) (i) 投資於並非不合資格計劃（按照證監會指定）亦非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子基金價值合共不得超過 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ii) 任何子基金投資於屬於證監會認可的每一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照證監會不時指定）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子基金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x)任何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y)相關計劃的名稱及投資資料概要已於本基金認購章程有關相關子基金的第 2 節中披露，則該限制可被超逾；及

就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或股份投資而言，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並非為守則所禁止或違反守則任何訂明的限制，儘管有(a)、(b)、(d) 及(e) 段的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只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惟須符合守則第 7.3A 章的規定。

---

^受下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項下(c)段所載進一步限制的規限

^^受下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項下(b) (iii)段所載進一步限制的規限

除非該投資是根據守則允許的，或已就任何上述限制已向證監會取得豁免。

此外，信託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此等投資限制禁止基金經理為任何子基金：

(i)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或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而若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限制的項目，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j) 投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始收費及贖回收費獲豁免；

(k) 其本身或任何人士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子基金按子基金所投資之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按任何該計劃之投資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之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子基金投資收取任何其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m) 沽空，除非(i)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的 10%；及(ii)沽空的證券在允許沽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

(n) 受限於上文(e) 段，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o) 收購可能導致子基金承擔無限量負債的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

(p)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的任何類別證券（如果：(x)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該等證券超過 0.5%；或(y)或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 5%）；及

(q) 收購將被催繳任何未付金額的證券，除非相關子基金資產能以現金或類似現金悉數應付該催繳款額，就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該等現金或類似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未繳股款或部分繳款或可能使任何子基金涉及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證券（除非該項負債以現金或接近現金的方式支付，則作別論），

除非該投資是根據守則允許的，或已就任何上述限制已向證監會取得豁免。

金融衍生工具

(a) 受本文任何規定及守則所限，子基金可購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非對沖目的（該等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惟非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子基金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50%;

(b) 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規定：

(i) 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在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有關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

(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按證監會指定）；

(iii)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及(b)段的規限下，因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子基金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iv)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透過制定措施經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代名人、代理人、代表人進行常規、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程序作估值，如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參與。金融衍生工具可由子基金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值出售、變現或對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c) 在「金融衍生工具」一節項下(a)及(b)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第(a)、(b)、(c)、(f)、(h)、(i)及(k)段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d) 倘子基金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子基金應時刻能夠履行所有其於該等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用途）項下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而基金經理須確保，作為其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適當覆蓋。受限於上述，對子基金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根據守則第 7.30 章得到保障。倘金融工具內含金融衍生工具，本節「*金融衍生工具*」(a)段、(b)段及本 (c) 段將亦適用於內含金融衍生工具。

若基金經理違反本基金認購章程「投資限制」及「金融衍生工具」項下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須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前提，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

借貸限制

受託人可以隨時應基金經理的書面要求為任何子基金借貸。各子基金的借貸能力限制概要（須受到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載的修訂規限）如下：

(a) 任何子基金的所有借貸的本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0%；

(b) 借貸須以美元，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貨幣，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包括任何指數證券的貨幣）作出；

(c) 任何單一借貸的期間不得超過四星期；

(d) 每項借貸須為短期（不超過四星期），及可能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

(i) 在贖回單位時支付現金贖回部分或現金贖回價值；

(ii) 在單位新增後購入證券（如果受託人於已結算基金的全數發行價的現金金額的相關交收日未能收到該現金金額）；

(iii) 結算任何投資的買賣，以加快重新調整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iv) 支付任何負數現金發行部分；

(v) 支付信託的費用、開支及負債（不包括管理費或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或

(vi) 支付收入分派。

如果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未償還借貸的總本金額於任何時間超過相關子基金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0%，則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合理必需步驟，以對情況作出補救。

證券借貸

在適用的守則規限下，信託契約載有若干限制，據此各子基金可以向有意借入證券以自行或代表客戶及為了其他目的完成交易的經紀、交易商及其他金融機構借出證券，但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獲妥善減低及處理。受託人也可以應基金經理的要求，在收到受託人可能要求的確認書、資料或文件後及在適用的守則規限下，向可接納的有意申請新增單位的準投資者借出證券。

自證券借貸收取的收入經扣除任何應付費用或佣金後，將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賬目。如果透過證券借貸代理安排貸款，證券借貸代理可以保留其按照商業公平商定原則就該項安排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提供本身使用及利益。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會擔任任何子基金的證券借貸代理，並保留其按商業公平商定原則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就該項安排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本身使用及利益。相關子基金將收到任何扣除，應付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證券借貸代理）的任何費用或佣金後的證券借貸收入餘款，該金額不得少於自其證券借貸活動所得的任何證券借貸收入的 50%。

證券借貸交易將透過認可結算系統或基金經理可接受而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的代理訂立。就證券借貸獲得的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指數證券及基金經理批准而信託契約允許的非指數證券或其他優質現金等值投資。

任何證券借貸安排將受到以下限制：

(a) 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只可以在以下情況訂立：(a)有關子基金就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持有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存在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的交易對手風險；及 (b) 自該協議產生的所有收益應退還予相關子基金（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

(b) 有關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證券或全部現金款項（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c) 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僅於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金額及形式的抵押品獲提供時訂立。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借出證券的抵押品須遵守守則第 7.36 章；及

(d) 相關子基金可能收取「金融衍生工具」一節下第(b)(iii)段及「證券借貸」一節下第(a)段所述各對手方的抵押品，前提是相關抵押品符合守則第 7.36 章所載規定。

基金經理是否有意就任何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以及有關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借貸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該等證券借貸安排的任何特定風險）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均涉及風險。投資者可能因投資單位而有所損失。準投資者應於決定是否投資單位前，審慎考慮投資任何子基金的風險，包括以下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認購章程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

單位的市價及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均可升可跌。基金經理無法保證投資者將能從投資任何子基金獲得回報或獲得本來投資額的回報。

信託可能面對以下主要風險，以及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載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這些風險的部分或全部可能會對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單位的單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所有子基金的共同一般風險

<u>投資風險</u>

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退還本金或 閣下的投資可獲得任何回報。

<u>市場風險</u>

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成交價將受到證券市場變化影響。投資者可能由於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成交價因應市場變化波動，而在短期內有所損失，並在長期市場衰退

時有所損失。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被認為屬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其涉及比投資於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更高的損失風險。這些市場面對與這些新興市場外來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普遍流動性較小，效率較低；價格波幅普遍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控制；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限制；有關組成相關指數的實體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徵收稅項；較高昂的交易及託管成本；結算延誤及損失風險；執行合約的困難；證券市場監管較少；市值較低；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準則；政府干預；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沒收資產的風險；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及爆發戰爭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發行人特定因素及須承受國際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本金不會有損失或將會升值。

與中國股市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該等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市場的進入

在若干市場（例如中國），信託可能設有特別安排，讓相關子基金在該市場進行金融交易。能否達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視乎其能否持續進入此等市場，以及投資及從市場匯出資金的能力，以確保其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如果相關子基金獲得超出其現有規模的若干增長，此進入途徑可能會受到限制。

交易方及結算風險

交易方風險是與信託進行交易的人士因為交易方財政狀況轉壞或交易方的若干其他失敗，而無法履行其付款或結算交易責任的風險。信託承擔結算失敗的風險。任何該等失敗可能會對信託、任何相關子基金及／或單位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或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準確對應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市場流動性及／或費用及開支所導致。基金經理將監察及尋求管控該風險，以將跟蹤誤差減至最低。概不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均無法和相關指數的變動完全相同。任何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子基金證券與相關指數證券的回報相關性不完美、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與相關指數的組成及比重因子基金實施的投資策略（例

如實施代表抽樣）出現偏差、股價四捨五入、子基金投資組合因應相關指數變動而變動的時差，以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可能會對基金經理達到與子基金相關指數接近相關性的能力造成影響。此外，子基金的資產未必能在所有時間全數投資（例如自強積金計劃等若干認可申請人收取的現金貢獻未必能即時投資）。因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與相關指數出現偏差，無法擔保或保證和相關指數完全相同。然而，相關指數下跌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被動式投資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與相關指數有關的證券或市場分部的價值普遍下跌的負面影響。不論投資價值如何，各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括或代表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在適應市場變化方面缺乏自由裁量權，此將意味著相關指數的下跌預期將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外匯風險

如果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非香港證券，及／或如任何子基金的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則基金貨幣相對相關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由於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照其基金貨幣釐定，如果相關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基金貨幣貶值，則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有損失，即使子基金持股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

資產類別風險

由任何子基金投資的證券所產生的回報未必與其他證券類別或不同資產類別的回報相符。相對其他證券類別的表現，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可能面對表現欠佳的週期。

流動性風險

如果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缺乏，或如差價擴闊，則子基金於進行任何調整活動時或因其他理由可能買賣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格及單位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流動性可能處於低水平的若干市場。因此，新增或贖回指示（需要基金經理分別買入或沽出證券）可能面對買賣成本高昂的風險，或需要一些時間方能完全整合至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因此導致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出現干擾。

缺乏已存在的活躍二手市場

儘管基金經理有意申請各子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但無法保證活躍買賣市場將會發展或能在上市後得以維持。基金經理並無確定基準預測任何子基金可能買賣的單位的實際價格水平或規模。

單位可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在香港聯交所暫停單位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將無法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香港聯交所可能在其認為為了維持公平而有秩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時，暫停單位買賣。如果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則新增及贖回單位亦可能會暫停。

託管人風險

託管風險指結算及交收交易過程中及由本地銀行、代理及存管處持有證券固有的風險。本地代理只達到本地存管標準，且一般來說，一個國家的證券市場越落後，出現託管問題的可能性越大。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市場慣例性質使然，子基金的投資或會以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此乃一般市場慣例，以其他方式行事並不可行，因此或會面臨託管人無須承擔責任的風險情況。該等投資或不會與分託管人本身的投資區分開來，倘該分託管人出現違約或詐騙行徑，有關子基金資產或不會得到保護，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基金資產。

無法保證持續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無法保證子基金的單位將繼續符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如果子基金的單位撤銷上市地位，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會尋求證監會批准營運該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或終止該子基金。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可能受到例如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單位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 ／ 折讓。由於零售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零售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個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個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買賣單位的公平價格。和任何上市基金一樣，單位的第二市場成交價有時可能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因此，可能有單位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之風險。是否與資產淨值出現偏差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如果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供求出現嚴重失衡，偏差將會擴闊。然而，由於單位可以新增及贖回（一般按資產淨值新增單位組別），因此基金經理相信單位資產淨值出現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不應會維持。「買賣」差價（即準買家的買入價與準賣家的沽出價兩者之差）是另一個資產淨值偏差來源。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買賣差價可能擴闊，從而增加資產淨值的偏差。

暫停新增及贖回

如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暫時停止新增及贖回單位，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如果暫時暫停新增及贖回單位，則單位的成交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與任何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市值出現差異。

倚賴認可參與者

除非準投資者獲接納為認可申請人，否則於子基金新增及贖回單位時，一般而言只可透過認可參與者以實物形式(或大致上以實物形式)進行。於任何特定時間的認可參與者

人數將受到限制。認可參與者並無責任接受指示，代表投資者申請或贖回單位。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會受到干擾、或相關指數不會編製或公佈，認可參與者未必能新增或贖回單位。此外，如果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無法計算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無法處置，認可參與者將無法新增或贖回單位。

最低新增及贖回規模

除非基金經理按個別情況批准，或就任何申請人類別按全面基準批准，否則單位一般將僅按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述的相關子基金的新增／贖回單位組別規模發行或贖回。並無持有新增／贖回單位組別的投資者僅可以透過在香港聯交所按單位當時成交價出售其單位，套現其單位的價值。

倚賴市場作價者

投資者應注意，如果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則單位於第二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單位總會有最少一名市場作價者。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證券借貸

信託可能會因為子基金而向借方借出該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證券。儘管信託將要求每名借方就其所有證券借貸提供抵押品，如果任何借方未能履行責任退回該等借貸證券，則子基金將面對損失風險（例如借貸證券可能已升值，超出信託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此外，子基金將承受損失或其持有或重新投資的任何抵押品貶值的風險。

分派視乎指數證券的已付股息而定

子基金能否支付單位分派，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亦視乎相關指數組成證券的發行商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以及相關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而定。組成證券的股息支付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其目前財政狀況、整體經濟情況及其股息政策。基金經理無法保證該等組成證券將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相關指數的組成變化（例如以另一隻支付較高或較低股息的組成證券取代一隻組成證券）將對子基金所收取的股息水平造成影響。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收取任何分派。投資者不會直接從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組成證券中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信託及子基金可能不再獲得認可

如果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被證監會視為合資格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認可。如果證監會撤銷其對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認可，則信託及／或該子基金可能會終止。

提早終止信託或任何子基金

受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包括但不限於：(i)相比投資者直接擁有有關投資組合證券所承受的稅率，信託或子基金的稅率過高，而繼續信託或子基金不再合乎經濟效益；(ii)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iii)並無相關指數作

為基準，亦無後繼指數；(iv)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的相關特許協議終止，而基金經理並無訂立新的特許協議；(v)基金經理清盤；(vi)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退任時，並無委任合適的替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vii)繼續信託或子基金變成違法或受託人合理認為不可行或不適宜；或(viii)信託或子基金不再獲得證監會認可。於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終止時，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向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分派套現該子基金組成的投資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任何該等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當信託或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並蒙受損失。

美國《暫緩處置規則》風險

根據適用法律或合約條文，包括倘子基金與金融機構訂立投資或交易，而該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時，子基金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阻止或延遲行使其終止投資或交易、或變現任何抵押品的權利，並可能導致該等投資或交易項下的訂約方暫停付款及交付責任，或於未經子基金的同意下以另一間機構取代該金融機構。此外，根據適用法律，子基金可能面臨「自救」風險，倘金融機構的權力機關要求，該金融機構的負債可以撇減、消除或轉換為股權或其他所有權工具。金融機構的自救可能導致其部分或全部證券的價值下跌，而倘子基金持有該等證券或在發生自救時已與該金融機構訂立交易，則亦可能遭受同樣的影響。

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子基金可以投資於多個不同的司法權區。子基金從這些司法權區的來源套現的權益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所套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收入來源及／或發行商所在及／或永久辦事處所在的司法權區所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風險

FATCA 其實質原意為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人士於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之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如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將導致對若干付款（包括支付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徵收30%美國預扣稅。信託及子基金將盡力符合FATCA 之適用規定，以避免遭徵收FATCA預扣稅。然而，無法保證信託及子基金將能夠遵守所有有關規定。如信託及子基金因FATCA 而須支付預扣稅，則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嚴重損失。

關於FATCA、信託的FATCA註冊狀況以及FATCA對信託、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稅務」一節項下的「FATCA」部分。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FATCA的狀況。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權可能被終止

基金經理已獲得相關指數提供者授出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權，以按照相關指數增設相關子基金。如果基金經理與相關指數提供者之間的特許協議終止，子基金未必能達成其目標，並可能終止。如果其相關指數不再編製及公佈，而並無與計算相關指數時所使用的計算方法相同或大致上相似的公式的取代指數，則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可能會終止。

相關指數的集中

相關指數及子基金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或數個發行商、某個行業或組別行業、或特定司法權區或市場（包括新興市場）的證券。發行商的財政狀況變動、影響發行商、行業、司法權區或市場的特定經濟或政治的情況變動，以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的情況變動，可能會對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價格波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造成負面影響。

相關指數的編製

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由相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而無視於相關子基金的表現。並無子基金由相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指數提供者並無就普遍投資證券或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指數提供者並無責任於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慮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因此無法保證其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計算相關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到（但不限於）其組成證券價格是否具備及準確性、市場因素及編製錯誤所影響。

相關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

相關指數的組成可能隨著相關指數證券到期或贖回，隨著相關指數列入新證券，或如任何指數證券撤銷上市地位而更改。在此情況下，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信託為了基金所擁有的證券比重或組成將而更改，以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因此投資單位一般將反映相關指數作為其成份變動，而不一定是投資單位當時組成的方式。

單位價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均可升可跌。基金經理無法保證投資者將就投資單位獲得任何特定回報或能獲得任何回報，或收回其投資本金。

營運者及當事人

基金經理

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為美國道富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美國道富公司的投資部門）的一部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為全球最大型的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價值約 2.51 萬億元，全面從事主動管理及嚴格按指數原理管

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在世界各地聘用逾 500 名投資專業人士，還有 11 個投資中心及 24 小時環球交易能力，交易櫃檯設於波士頓、倫敦及香港。

除非因基金經理本身或其代表、代名人或代理人（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的成員）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否則基金經理毋須就因行使或不行使屬於其名下的信託、權力、職責、授權及酌情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以任何方式承擔責任。

除非因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否則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須就其（或彼等）作為基金經理以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管理及行政管理信託或因行使屬於基金經理名下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可能面對的任何（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債務自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可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行使追索權。

受託人及過戶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乃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為道富銀行及信託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道富銀行及信託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的第 155 章）獲發牌的銀行。

根據信託契約，惟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如由證券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持有的信託資產），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的業權文件及資產。然而，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其任何關連人士）擔當信託資產的託管商或以其他方式擔任其代理人。受託人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受託人為托管及／或保管信託資產而委任的有關人士、商號或企業之表現，且在有關任期內須信納有關人士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持續為信託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仍須對有關人士的行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本身所造成，除非有關人士並非道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獲委任為託管人所屬之市場屬於信託人已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確定為新興市場。目前，受託人未曾亦無意委任受託人認為來自新興市場的託管商或分託管商。倘若受託人擬委任來自新興市場的託管商或分託管商，則受託人必須首先知會基金經理，再由基金經理向證監會遞交建議託管安排的詳情供其事先批准。除非有關人士為道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受託人的董事、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否則受託人毋須就其代表、代名人及代理人（包括託管商及任何分託管商）無力償還債務負責。

除非因受託人本身或其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的代表、代名人或代理人（為道富銀行及信託有限公司的成員）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否則受託人毋須就因行使或不行使屬於其名下的信託、權力、職責、授權及酌情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以任何方式承擔責任。

除非因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者，否則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可就其（或彼等）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受託人身份執行任何信託或因行使屬於受託人名下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可能面對或蒙受的任何（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訴訟、費用、索

償、損害賠償、開支或債務自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受託人可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行使追索權。

受託人亦將擔任信託的過戶處。

服務代理人

HKCAS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委任為相關子基金的服務代理人，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香港結算提供服務，以有助於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單位。

認可參與者

根據各參與協議的條款，認可參與者將執行信託中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申請。各子基金可不時增添認可參與者。SPDR® ETFs 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 載有現有認可參與者的名單。

認可申請人

基金經理可不時接納若干實體成為認可申請人。根據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認可申請人可直接向過戶處（而非透過認可參與者）申請新增及贖回信託中相關子基金的單位。

投資者如果想成為認可申請人，則須簽立一份協定形式的參與協議。基金經理擁有全權酌情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有意成為認可申請人的投資者。有關投資者不獲接納為認可申請人的例子，請參閱「單位持有人的限制」一節。

市場作價者

市場作價者為香港聯交所許可之經紀或證券商，可於香港聯交所第二市場為單位作價。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包括向有意賣家及有意買家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故市場作價者於有需要時會按照香港聯交所之作價規定，於第二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便利單位進行買賣。

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作價者的許可，或倘任何市場作價者適當履行其服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力即時委任更多市場作價者以確保每項子基金有最少一名額外的市場作價者，以便利單位的買賣。各子基金的現有市場作價者名單可在SPDR® ETFs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查閱。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有關將信託首個子基金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的單位將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開始交易，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并以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可能就特定子基金列明的每手以基金貨幣買賣單位（或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可能就特定子基金列明的其他貨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收日（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信託及其任何子基金的存在及新增及贖回單位，毋須待單位上市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後方能落實，而即使單位並無上市，依然可繼續發行及贖回單位。因此，倘單位不再上市，則投資者不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非獲接納為認可申請人，否則投資者可要求認可參與者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增及贖回單位」一節。

於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時間，投資者可以於交易日內透過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落盤買入單位的方式投資於子基金，猶如買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般。子基金的單位買賣價可能會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亦無法保證單位將存在一個流動的第二市場。

投資者可於交易日內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單位。投資者需經由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使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所提供的股票買賣服務，方可出售單位或買入新單位。此外，交易所參與者亦會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作價規定在第二市場提供流動量，藉此為單位作價。

下圖說明香港聯交所的買賣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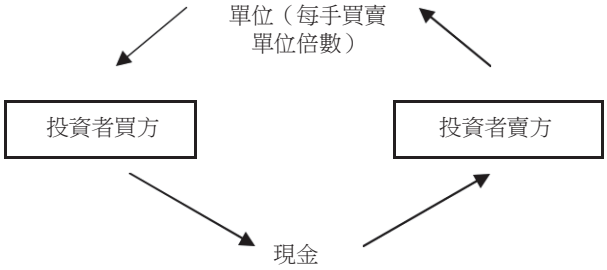

投資者概不應向並無牌照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或須於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及買入）單位時支付。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新增及贖回單位

新增單位

只有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可申請新增單位。投資者除非獲接納為認可申請人，否則可要求認可參與者申請於任何買賣日新增單位。基金經理一般預期認可參與者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處理投資者的新增單位申請。除非基金經理按個別情況或就任何類別申請人按一般情況另行核准，否則單位僅可按照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就各子基金所列明的新增單位組別規模（或其倍數）新增。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相關子基金成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合資格投資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已批准作為認可申請人的強積金計劃以少於新增單位組別規模的數目新增單位。就新增單位組別（或其倍數）以外的單位所提交的其他申請要求，一般不會獲接納。

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須以實物及現金提出新增單位的申請（以換取保證籃子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另加或另減現金發行部分）或僅換取現金。

基金經理有權准許或要求以現金代替部分或全部指數證券，而該等現金應相等於相關保證籃子所包含的有關指數證券於相關買賣日估值點的收市價。基金經理亦可向申請人收取（就相關子基金）其認為適當的額外金額作為稅費撥備。

新增單位後，基金經理須隨即按照參與協議的運作指引，就信託指示受託人向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交付單位。

下圖說明認可參與者所進行的新增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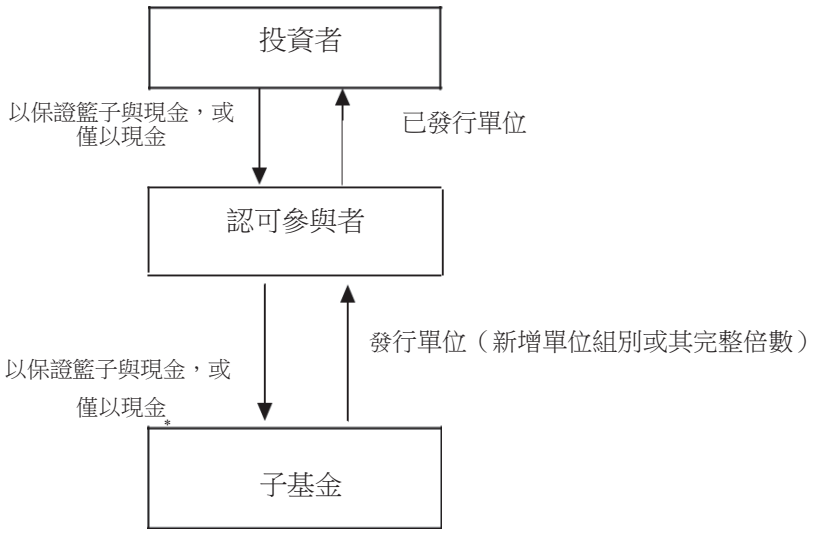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認可申請人所進行的新增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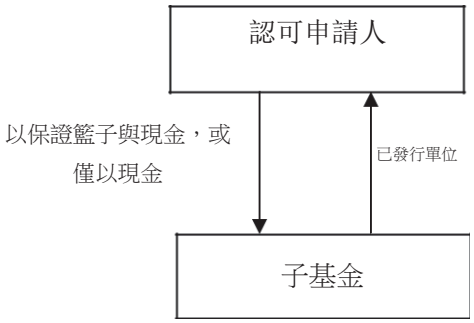

除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另有列明外，基金經理有意將各子基金的單位以基金貨幣計值，而受託人不會新增或發行零碎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根據賦予基金經理的權力，任何於特定買賣日尚未完成的新增要求須結轉至下一個買賣日進行新增。

初步發售期內進行新增

倘申請人履行其於「選擇 1－部分以實物交付的方式新增單位－供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採納」或「選擇 2－以現金付款的方式新增單位－供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採納」及「新增單位的步驟」所載列的責任，則過戶處於初步發售期內接獲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所提出的子基金的新增單位申請時，基金經理須安排於初步發行日（即有關子基金初步發售期結束後兩個營業日）結算有關子基金所新增的單位。

選擇 1－部分以實物交付的方式新增單位－供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採納

倘投資者有意以指數證券的保證籃子為代價新增單位，則須（如果有關投資者並非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則須透過認可參與者）送交及支付下列各項予受託人：

(a) 保證籃子（由基金經理於該買賣日開市時公佈）；

(b) 現金發行部分（如有），金額相等於相關發行價與保證籃子價值兩者的差額；

(c) 有關任何應繳稅費的現金款項；及

(d) 交易費。

有關投資者必須於參與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或之前，將保證籃子交付至相關子基金在受託人的適用本地託管商或分託管商所開設的賬戶，並就相關子基金的賬戶向受託人支付現金款項（包含現金發行部分、稅費以及交易費）。

選擇 2－以現金付款的方式新增單位－供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採納

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提出現金認購時，必須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現金款項：

(a) 發行價；及

(b) 有關任何應繳稅費的現金款項。

基金經理已豁免作為認可申請人的強積金計劃所須支付的交易費。

新增單位的步驟

新增單位申請可以持續地提交，直至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就相關子基金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買賣日的截止時間為止。倘於任何買賣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申請，則該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買賣日收到。待向受託人支付及／或轉讓或按照受託人的指示支付及／或轉讓相關指數證券的現金認購款額或（視情況而定）所有權另加或另減現金款項（包含現金發行部分、稅費及（如適用）交易費）之後，單位方會於合約交收日或之後發行及交付。單位新增過程在正常業務運作下將於合約交收日前完成。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事先通知受託人後酌情延長結算期。

除非(i)受託人就發行單位悉數收齊以實物與現金或全數以現金（包括任何適用稅費及交易費的價值）支付的款項；(ii)申請乃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要求的有關文件；(i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收到參與協議就新增新單位所要求的證書文本；及(iv)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收到彼等各自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與符合申請新增單位所涉及的單位新增及發行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否則不得向任何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發行任何單位。

新增單位的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下撤銷或撤回。於暫停新增單位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單位，亦不會接納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拒絕或暫停新增及贖回」一段。

註銷單位申請

倘若於參與協議載列的時間前 (惟基金經理可按其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時間) 出現下列情況，受託人須註銷就新增單位申請所新增及發行的單位：

(a) 全數保證證券仍未歸於受託人的信託名下；及／或

(b) 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收到就申請新增單位的全數現金款項（包括現金發行部分、稅費及（如適用）交易費）。

倘如上文所述註銷任何根據新增單位申請所新增的單位，或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在信託契約所預期以外的情況下撤回新增單位的申請，則有關單位就各種用途均須視作從未新增，而在以下前提之下，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不得就註銷單位而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

(a) 基金經理可向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收取適用的交易費、任何稅費，以及註銷費；

(b) 基金經理可要求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向受託人支付因信託就新增指示及其註銷而購買及／或出售投資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利息費用；及

(c) 倘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已於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單位的申請，基金經理可要求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就註銷的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於新增指示交易日的每個單位發行價超出適用的每個單位贖回價值的數額（如有）。

贖回單位

只有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可贖回單位。除非獲接納為認可申請人，否則投資者可透過認可參與者於任何買賣日申請贖回單位。基金經理一般預期認可參與者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處理投資者的贖回單位申請。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繼而須經由過戶處遞交一份妥善填寫的贖回要求。除非基金經理按個別情況或按一般情況就任何類別申請人另行核准，否則單位僅可按照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列明的贖回單位組別規模（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相關子基金成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合資格投資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已批准作為認可申請人的強積金計劃以少於贖回單位組別規模的數目贖回單位。就贖回單位組別（或其完整倍數）以外的單位所提交的其他贖回要求，一般不會獲接納。

單位可予贖回的價值－即每個單位贖回價值－乃該單位於收到贖回申請的買賣日之價值（惟須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列明的相關買賣日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申請）。倘於該買賣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的贖回申請，則該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買賣日收到。單位贖回過程在正常業務運作下將於合約交收日完成，惟出現任何暫停贖回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事先通知受託人後酌情延長結算期。

贖回單位的申請須符合以下各項，方會生效：(i)由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按照參與協議提出；(ii)列明將予贖回之單位的數目及類別；及(iii)附有參與協議的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單位所需的證書，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符合與贖回單位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單位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根據有效贖回單位申請贖回單位後，

(a) 贖回單位申請所涉及的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贖回單位申請的買賣日之估值點後予以贖回及註銷；及

(b) 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字須於有關的合約交收日自單位登記冊刪除。

下圖說明認可參與者所進行的贖回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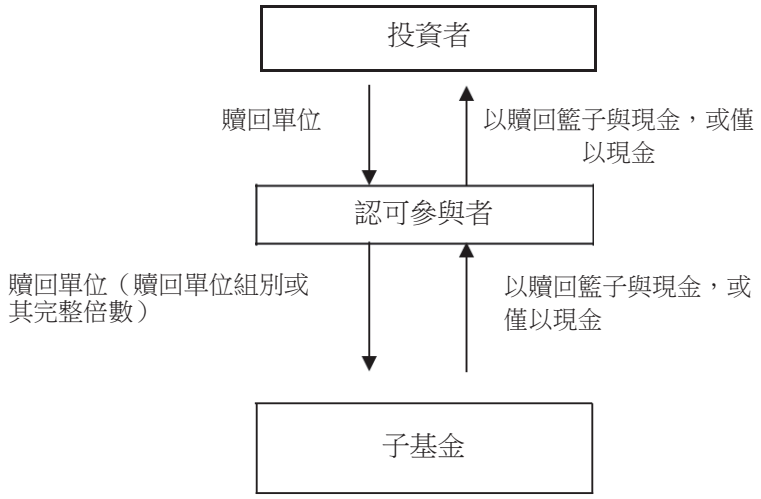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認可申請人所進行的贖回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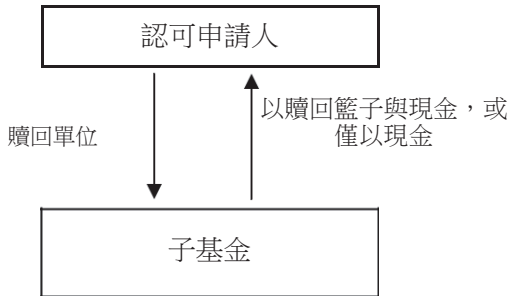

贖回單位的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下撤銷或撤回。凡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單位申請，將徵收交易費。然而，於暫停贖回單位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接納贖回單位的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拒絕或暫停新增及贖回」一段。

如果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提出贖回要求，但未能於參與協議所載時限內向基金經理交付單位供贖回之用（除非基金經理於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延長結算期），則該贖回要求應視作從未提出，而在以下前提之下，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不得就註銷單位而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

(a) 基金經理可向未能交付單位的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收取適用的交易費（如有）、任何稅費及註銷費；

(b) 基金經理可要求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向受託人支付因信託就贖回指示及其註銷而購買及／或出售投資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利息費用；及

(c) 倘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於贖回要求應已結算當日收到新增相關單位的申請，基金經理可要求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就註銷的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

每個單位贖回價值（以提出贖回要求的交易日之價值為準）及適用的每個單位發行價之差額（如有）。

用於贖回單位的每個單位贖回價值將為相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調低至最接近基金貨幣 0.01 元）。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以（但無責任）將於任何買賣日提出超過相關子基金單位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0%的任何或全部單位贖回要求押後。在此情況下，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調整至最接近的贖回單位組別（倘適用）），致使有意在該買賣日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贖回按照該等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若比例（惟基金經理可酌情優先處理本身為市場作價者的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所提出的贖回申請），而未獲贖回（但原應獲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買賣日優先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

以實物交付的方式贖回單位

基金經理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提出以實物及現金或僅以現金贖回單位的贖回要求。在以實物及現金贖回單位的情況下，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一般將會收取贖回籃子所包含的指數證券（該贖回籃子由基金經理於視作收到贖回申請當日釐定），亦將會收取或可能需要支付現金付款。按於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現金付款，相等於已贖回單位價值扣減下列各項所得的金額：

(a) 以實物交付的指數證券的價值；

(b) 應繳的任何稅費的價值；及

(c) 交易費。

基金經理有權接受以各種指數證券及現金組合所提出的贖回要求，在此情況下，代替指數證券所支付的任何現金，應相等於構成相關贖回籃子一部分的有關指數證券於相關買賣日估值點的收市價。

以現金付款的方式贖回單位

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或可僅以現金申請贖回單位。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就其現金贖回申請將收取的現金付款，將相等於已贖回單位價值扣減應繳的任何稅費價值的金額。基金經理已豁免作為認可申請人的強積金計劃所須支付的交易費。

有關新增及贖回的其他條文

新增及贖回的一般程序

倘基金經理就任何新增或贖回要求而延長結算期，則基金經理可收取任何費用以彌補延長結算的行政費用。就每項新增或贖回單位的申請而應付的交易費，即使該項申請遭註銷仍須繼續支付。

受託人、過戶處或基金經理概毋須就下列各項對任何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或任何投資者所造成的任何延誤或損失負責：

(a) 中央結算系統被關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任何方式干擾；

(b) 根據信託契約暫停新增或贖回單位；或

(c) 非受託人、過戶處或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治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大中華 ETF 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信託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信託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結合後，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獲流動性委員會監督的風險管理部門（風險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流動性委員會」）支援，該委員會在架構及職能上均獨立於相關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組合投資職能。流動性委員會負責監察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情況、對流動性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結果進行評定、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實，以及檢討及提升相關管理及匯報系統及政策。流動性委員會可舉行定期及臨時會議，以制訂有效的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流動性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於相關子基金日常投資組合投資職能的人士。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已制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作為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份。該等政策及程序會不時定期檢討。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將尋求識別、監察及管理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將考慮相關子基金的風險容量，並通過定量及定性評估（例如：考慮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及過往的認購/贖回模式）對流動性風險作持續評估。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可動用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實施及維持適當的做法，以推遲及/或限制贖回，以致贖回能有序地進行，如規定贖回門檻為最多佔相關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

- 於贖回單位時以現金代替部分或全部指數證券 — 贖回要求所得款項可於少數情況下分拆為不同程度之指數證券及現金。基金經理僅可於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進行分拆；

- 於任何交易日為子基金借入金額不超過大中華ETF資產淨值之價值的10%，以支付贖回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及

-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

拒絕或暫停新增及贖回

就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言，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可隨時拒絕或暫停過戶處所收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新增或贖回單位的申請，例如 (包括但不限於)：

(a) 香港聯交所或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相關指數存管處關閉；

(b)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被限制或暫停；

(c) 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指數存管處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干擾；

(d) 交付保證籃子或贖回籃子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或出售當時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已被暫停，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e) 發生了非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的情況，引致實際上無法處理新增或贖回單位的申請；

(f) 相關子基金被限制（在配額限制的規限下）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於收購或出售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當時所包含的進一步投資；

(g) 在基金經理認為，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無法正常地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匯款；

(h)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接納新增或贖回單位或保證籃子或贖回籃子所包含的任何指數證券的申請屬違法或將對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i) 並無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

(j) 正常用於釐定任何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債務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及準確地肯定任何子基金投資組合當時所包含的任何指數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

(k)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對方事先批准）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

(l) 根據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暫停單位買賣；

(m) 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的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發生無力償還債務的事件；

(n)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民事騷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與信託的運作有關的業務運作受到重大干擾或停頓；或

(o) 因任何監管或主管機關、政府或半政府機關、任何財政機構或自行監管組織（不論屬官方或其他性質）就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外匯監控）所實施的變動，而引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正常地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交付保證籃子或贖回籃子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出售當時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所包含的投資或向單位持有人匯出或匯入款項。

當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宣佈暫停生效，任何暫停（包括延遲交付的權利）將隨即生效。作出有關宣佈後，除非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否則不得新增或贖回單位及／或交付贖回所得款項。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暫停將於(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i)及(ii)並無可據此宣佈暫停的其他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翌日結束。基金經理將審視任何長時間的暫停交易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盡快恢復正常營運。

任何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均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暫停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內以書面通知過戶處撤回任何新增或贖回要求。倘過戶處於暫停結束前尚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則基金經理可於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買賣日處理新增／贖回申請。此外，因暫停而被推遲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分派期限應獲得延長，而延長的期限應為暫停的時間。於任何暫停期間內，任何子基金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亦可能暫停。

基金經理將知會證監會，並於緊接暫停後及即時並於最少每月一次在暫停期間內在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就暫停新增及贖回單位、香港聯交所作出任何暫停買賣單位的決定或暫停計算任何子基金投資組合及各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於暫停期間內在 SPDR® ETFs 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 上刊載有關公佈。

資產淨值的釐定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於各買賣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的估值點（即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市場收市時，或倘子基金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投資，則於最後收市的相關證券市場正式收市時），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評估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有關子基金的負債後釐定。

每單位資產淨值乃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除以於相關買賣日收市時子基金的已發行單位數目。

各子基金所包含的資產的價值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a) 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報價或買賣的商品）的價值，乃經參考有關投資於買賣日在主要證券交易所收市時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b) 並無報價的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報價或買賣的商品）的價值，應為已確定的原本價值或於最近一次重估時所評估的價值；

(c) 與相關子基金同日進行估值的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於該日計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估值人確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相關子基金進行估值的同日進行估值，則為最後公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該單位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叫價及發售價；

(d) 倘未能取得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資產淨值、叫價及發售價或報價，則價值須不時由估值人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e) 基金經理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貨幣、應用利率、到期日、銷售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後，倘其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於諮詢受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倘其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能更佳地反映投資公平價值，則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f) 投資及現金以外的財產，將按估值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審慎及秉誠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估值。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必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於諮詢受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能更佳地反映公平價值，則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以上並非估值規則的完整概要。有關資產估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文。

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在基金經理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實施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有關證明），以確保下列人士不會購入或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單位：

(a) 任何 18 歲（或基金經理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年齡）以下的個別人士；

(b) 任何美籍人士；

(c) 基金經理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單位持有人、若干子基金或信託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引致上述任何一方受到任何額外法規監管，而彼等原先不會產生此等責任或蒙受此等損失或受到此等監管的任何人士；或

(d) 違反單位上市的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

基金經理一旦獲悉上述人士持有任何單位，則可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贖回或轉讓有關單位。凡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得悉本身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一律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本基金認購章程及信託契約容許持有單位的人士。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有權就向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包括投資組合估值服務、行政、交易報告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基金經理費用按日累計，於季度最後一個買賣日後合理而又實際可行地儘快自子基金的資產月底支付。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基金經理可於向受託人及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要求的更長通知期）後提高其收費，惟不得高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載列的最高管理費水平。

基金經理就各子基金的現行收費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

受託人、過戶處及管理人

受託人、過戶處及管理人有權就向信託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包括維持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新增及贖回單位、投資組合估值服務、證券交易管理、購入、交付、持有及出售投資、履行公司權責、收取及分派股息、依監管規定存檔及保存會計記錄（但非審核）的費用。

受託人就各子基金的現行收費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並須於每個季度最後一個買賣日後在合理而又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月底支付。受託人費用如果有任何增加，基金經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要求的更長通知期），惟不得高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載列的最高信託費水平。

受託人亦有權收取與基金經理所協定的其他服務費（例如就任何交易費所收取的固定服務月費（惟就授予強基金計劃豁免收費）或其他費用），有關費用亦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過戶處及管理人費用從受託人的費用中支付。

開辦費

設立信託的費用－包括編製本基金認購章程的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的費用以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均由基金經理承擔。倘其後推出子基金，並產生特有的開辦費用，則有關開支將分配入產生有關開支或基金經理所承擔的相關子基金內。

其他持續費用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自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或收回若干稅項、費用以及其他持續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子基金須向分託管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根據特許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子基金的特許權證或資訊供應合約須支付之費用、收費及開支；
- 與涉及就子基金的信託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的交易有關的印花稅、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及佣金、兌換費用及佣金以及銀行收費；
- 核數師及律師費用及開支，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的費用及開支；
- 就同意及／或反對將自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或撥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稅務責任或退稅所涉及的專業費用；
-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為取得及／或維持基金及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基金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或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獲認可或取得其他官方批文、同意書、豁免或許可所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 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任何其他證券存管處或結算系統）存放及持有單位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須付予任何處理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
- 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報章刊載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暫停發行及贖回單位的通告以及設計、設立及維持登載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基金認購章程的網站所涉及的費用；
- 更新本基金認購章程內容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編製或準備編製及分派根據信託契約條款須發出的支票、報表、報告、賬目、證書及通告所涉及的開支；及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就管理信託及子基金及履行彼等各自於信託契約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其他合理費用、支出及開支。

並非任何特定子基金特有的開支，將按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在所有子基金中分配。

倘上述信託的持續費用、開支及成本以及信託或子基金的其他持續費用及開支數額超出相關子基金就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組合獲支付的股息、現金存款所得利息以及子基金就新增及贖回單位所得交易費及其他收入所收取的數額，則超出的數額將以出售子基金部分證券投資組合或其他投資或以借貸補足。

分派政策

就任何子基金向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次數，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基金經理擁有全權酌情權，可於各年度記錄日期之間不時宣派額外中期分派。

根據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載，於各除息日（即每年的記錄日期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基金經理將向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按彼等於相關記錄日期持有的單位數目）分配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金額，扣減相關指數於相關除息日的價值（經扣除須自相關子基金中適當支付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就須自相關子基金中適當支付的累計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適當撥備的金額），以作分派。

分派將自上一個除息日起計的各期間分配。基金經理於取得受託人的同意後，可決定更改或增加記錄日期及除息日。

就每單位將予分派的款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0.01 港元（一仙）。在計算下一次分派時可供分配及分派予每名投資者的款額時，須計入未經分派的任何收入。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即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向任何單位的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時，須經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每次郵寄支票的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當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支付款項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後，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將無責任保證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作分派。

非金錢利益及關連方交易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透過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而該其他人士須與基金經理、其代表、受託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訂有安排，據此，該其他人士同意就向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提供貨品及／或供應服務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作為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促使該其他人士（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為信託執行將予進行的交易的代價。

基金經理須促致有關合約安排不會被訂立，除非據此安排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對單位持有人有實質的好處，則作別論；其好處是經由協助基金經理管理信託，或有助改善信託的表現。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

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均可視為對單位持有人有好處。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就基金經理、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該經紀或證券商提供有關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業務已付或須付的任何現金回佣利益（即經紀或證券商向基金經理、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償還的現金佣金），惟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可保留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

(a) 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有實質的好處；

(b) 所執行的交易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c) 經紀佣金並無超過一般機構性全方位經紀服務的佣金水平；及

(d) 獲得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未經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基金經理、其代表及其關連人士不得作為當事人代表信託出售投資或以當事人身份代表信託進行其他交易。

預期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的經紀或其他代理交易可能會透過與基金經理、其代表、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然而，於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惟獲守則准許或取得證監會就任何上述限制所發出的任何豁免除外，基金經理必須確保其於與基金經理、其代表、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時遵守以下規定：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商定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基金經理在挑選經紀或證券商時已採取適當謹慎態度，並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符合適當資格；

(c) 交易的執行符合適用最佳執行準則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d) 就一項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證券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符合其責任；及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等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佣金及其他可計算利益總額，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此外，在本基金認購章程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及在適用守則的規限下，各子基金可不時與對手方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各子基金亦可按真誠商業或「公平商定」基準與基金經理、其代表、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惟如此行事須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妥善減少及處理。倘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已由基金經理、其代表、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出安排，則相關實體有權保留其按商業基準

自有關安排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利益供其本身使用和受益。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證券借貸」一節。

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處或任何託管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彼此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本身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法團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就由此作出或產生的任何溢利或利益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惟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該等交易必須按照信託契約進行。

利益衝突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不時就具有與信託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管理人、過戶處、轉讓代理人、投資經理、託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不時所需的其他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因此，上述任何各方在經營業務時可能與信託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該情況下，上述各方將時刻考慮其於信託下的義務，並將竭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已制定措施將潛在利益衝突降至最低。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向信託提供的服務不視為獨家服務，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不損及其根據本基金認購章程提供的服務的前提下，可各自自由地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於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職責或其他職責過程中獲悉者除外）的任何事實或事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信託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傭金或其他酬金負責（但須受信託契約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方式進行。

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在該情況下將時刻考慮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特別是在其有義務可行情況下維護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竭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倘基金經理決定與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道富對手方**」）訂立外匯、即期、遠期或掉期交易（統稱「**外匯交易**」），則：

(a) 道富對手方將作為主要交易對手方（並非受託人或類別單位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的代理或受信人）並按基金經理釐定屬公平的交易基準）與相關子基金或就相關子基金賬戶訂立該等外匯交易；

(b) 基金經理將透過道富對手方提供予其的執行方法及按道富環球不時刊發的客戶刊物所述酌情釐定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採用的執行方法，並負責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適用的執行方法；

(c) 任何該等交易應按道富對手方不時所報或釐定的匯率進行，乃基於基金經理釐定的相關因素（包括價格、服務、交易量及執行質素），其與基金經理透過道富對手方提供予其的方法而選擇的適用執行方法一致；及

(d) 基金經理決定就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與其進行外匯交易的道富對手方有權保留其於任何該等外匯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持有任何現金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利益及/或優勢供本身用途及藉此得益。

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可選擇與道富對手方以外的交易對手訂立外匯交易。

因此，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顧及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稅務

準投資者應考慮投資於單位的稅務問題。本基金認購章程所提供的稅務資料僅屬一般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或法律意見。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於單位的稅務影響徵詢稅務專家的意見。

香港稅務

<u>信託</u>

以下討論為購買、持有及出售單位的若干香港稅務影響的概要，並不擬作為對信託相關的全部稅務考慮的完整分析。準投資者應就其特有情況的稅務影響－包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可能適用於信託及彼等本身特有情況的稅務法律所引起的稅務影響－徵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利得稅：信託及相關子基金（按照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訂明）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因此獲豁免繳納就出售或處置證券所產生的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信託按照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按類別減免令所提出的印花稅減免申請，投資者以實物申請而向信託轉讓指數證券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還。同樣地，信託於贖回單位時向投資者轉讓指數證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亦會獲豁免或退還。

信託毋須就以現金申請發行或贖回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信託買賣構成「香港股份」（定義見印花稅條例）的證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證券價格的 0.2%。信託須負責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除非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專業或買賣業務，否則單位持有人毋須就銷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或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信託按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按類別減免令所提出的印花稅減免申請，投資者按實物申請而向信託轉讓指數證券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還。同樣地，信託於贖回單位時向投資者轉讓指數證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亦會獲豁免或退還。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獲寬免繳付印花稅。

發行或贖回單位或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FATCA

FATCA 作為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一部分於 2010 年成為美國法律。FATCA 實施一 項新申報制度及可能對就若干實際美國投資及被視為美國投資之若干付款（包括支付所得 款項總額及收入）徵收 30%美國預扣稅。作為一般事項，於 FATCA 項下之新規則原意為 要求向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人士在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之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如未能 提供有關美國擁有權之所需資料，則 30%美國預扣稅制度將適用。

一般而言，該新規則將對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 FATCA 項下或適用 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所收取於 FATCA 項下之所有 適用付款徵收 30%美國預扣稅，除非外國金融機構(i)與美國稅務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 機構協議**」），(ii)遵守適用之政府間協議條款或(iii)另行獲得豁免。

美國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按照「模式 2」格式訂立了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一般要求香港外國金融機構登記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並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若干單位持有人的類似資料。由於模式 2 政 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i)一般不必就其收 取的可預扣付款繳付上述的 30%預扣稅；及(ii)不必就支付給不合作賬戶（即賬戶持有人不 同意作出 FATCA 申報及向美國稅務局作出披露的賬戶）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或終止該 等不合作賬戶（條件是根據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條文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該等不合作賬戶的 信息）。然而，該等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就支付給不合規外國金融機構的款項預扣稅款。

信託已經向美國稅務局登記為外國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 ： Q000F6.99999.SL.344），而信託將必須就直接及若干間接美國投資者向美國稅務局作出申 報。请注意，根據 FATCA，以下人士之部分付款可能被徵收 30%美國預扣稅：(i)未能放 棄權利以妨礙信託或子基金遵守於外國金融機構協議項下其披露責任之美國人士；(ii)未能 根據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所規定確立其非美國身份之人士；(iii)本

身並無訂立有效外國金融 機構協議、遵守適用之政府間協議條款或另行符合資格獲得豁免之非美國金融實體；及(iv) 並無提供有關其美國擁有權之認證或資料之若干其他非美國實體。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列明的 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於 本基金認購章程日期，所有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基 金經理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經登記為模式 2 政府間協議項下的參 與外國金融機構。

信託向美國稅務局申報之能力將取決於各相關單位持有人向信託所提供符合信託於 FATCA 項下責任而屬必須之任何資料。如果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 信託可能以真誠及合理理由採取於信託之構成文件項下允許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行 使其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的權利（受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

無法保證信託及子基金將能夠符合 FATCA 之適用規定，以避免徵收 FATCA 預扣稅。如果信託及子基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信託及子基金可能須繳納上述 30%美國預扣稅。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而信託及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嚴重損失。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於基金單位之投資可能產生之影響諮詢其本身 之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 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而進 行交換；然而，相關子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 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及相關子基金須遵循在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這表示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信託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出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被視為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自 2018 年起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

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對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信託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及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 持有人承認其可能需要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 信託及相關子基金 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 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 會導致基金經理及 / 或受託人採取任何行動及 / 或尋求可供其利用的補救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信託及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其所有子基金（除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另有訂明者外）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9 月 30 日終止。基金經理將安排編製各子基金的英文版年度及中報由信託的核數師審核。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所編製的年報將於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止後四個月內在 SPDR® ETFs 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上刊載，並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索取。此外，基金經理將安排刊登截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英文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於該期間終止後兩個月內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索取及在 SPDR® ETFs 的網站上刊載。在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出版的有關時間框架或之前，基金經理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關於可得財政報告（印刷版或電子版）的方法的通知。該等報告的內容將符合守則的規定。除非第 2 節有關相關子基金的內容另有列明，否則任何子基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將不會編製中文版。

各買賣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下一個買賣日在香港聯交所及 SPDR® ETFs 的網站上刊登。

通告

根據信託契約、守則或上市規則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將在 SPDR® ETFs 的網站（現時為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上刊登，並會因應證監會的要求而寄予單位持有人。

信託契約

信託是在香港法例下根據信託契約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的條文帶來的利益，受該等條文的約束及被視為已獲知會該等條文。信託契約訂明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條文以及彼等在若干情況下獲免除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信託契約的條款進行諮詢，信託契約的條款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請參閱「其他資料－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修訂信託契約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協定透過補充契約，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的條文，而毋須單位持有人的同意（須經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主管機構的批准），惟受託人須證明，其認為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i)對於遵守任何金融法規、監管或任何國家或機構的其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或適宜；(ii)並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子基金的利益、並無重大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信託契約下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支付就編製及簽訂相關補充契約而適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將不會導致於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生效時已發行的任何子基金應付及單位持有人須就該子基金承擔的成本和費用金額有任何增加；或(iii)對改正一項明顯或技術錯誤而言屬必需或適宜。

如果受託人提供上文所述的證明，基金經理可於對信託契約作出經證監會批准的任何修訂、修改或增加後儘快向各項受影響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除非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按受託人的意見認為）並不重要或是為更改任何明顯錯誤而作出。

只要信託或受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影響的相關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於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生效前，向受影響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該等事先通知（如果證監會有所規定）。

有限責任

除本基金認購章程及信託契約有所規定外，於相關單位持有人支付其單位購買價格或交付其單位購買價有關的實物證券（或兩者兼有）後，單位持有人或認可參與者毋須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且不得就(i)該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ii)計入該認可參與者賬戶的單位對單位持有人或認可參與者施加任何進一步責任。

單位持有人大會及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大會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應持有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的要求而召開。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可召開大會以對信託契約的條款進行修改、增加最高管理費或受託費用、准許其他類型的費用、批准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重組及合併計劃，或批准終止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該等事宜必須由最少持有受影響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的 25%的單位持有人考慮及須經 75%的大多數票通過。單位持有人將就該大會獲給予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

就不同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各自的權利和權益而言，以下條文將適用：

(a) 受託人認為只影響一個子基金單位的決議案，如果於該子基金獨立召開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獲得通過，將被視為已獲正式通過；

(b) 受託人認為影響多於一項子基金的單位但不會造成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的決議案，如果在該等子基金的單一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獲得過通，將被視為已獲正式通過；及

(c) 受託人認為影響多於一項子基金的單位並造成或可能造成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決議案，如果於各項該等子基金獨立召開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獲得通過，將被視為已獲正式通過。

如果單位持有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該單位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託代表，惟倘以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書或代表

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須遵守的程序，包括有關發出通知、委任受託代表及法定人數的條文。

終止

受託人（在獲得基金經理的事先批准下）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 信託或子基金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受託人認為當中涉及的稅率相對於單位持有人直接擁有有關證券投資組合涉及的稅率屬過高；
- 子基金的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及並無繼任指數；
- 特許協議已予終止，且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指數訂立新的特許協議；及
- 子基金於任何連續三個月期間內的平均每日價值低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列明的金額（如有）。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 基金經理清盤（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除外）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就基金經理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面對任何類似程序，而於 3 個月期間屆滿後，受託人仍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
- 於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更換基金經理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三個月內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基金經理；

- 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發出退任的書面通知的日期後在基金經理認為合理的該段時間內（不得短於三個月）委任新的受託人替代受託人；

- 受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妥善履行其職責，或作出任何行為蓄意使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或按照受託人的合理意見認為變得不可行或不適宜；

-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且未能在受託人發出通知後 30 日內補救該等違反；或

- 信託或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機構指示信託或子基金須予終止。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 (i) 終止信託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ii) 終止子基金乃符合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須獲得受託人、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主管機構的批准）。

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可透過信託或相關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而隨時終止，該終止將由該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日期或該特別決議案可能訂明的該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於信託或子基金終止後，受託人將為相關子基金出售或變現信託的所有資產，並將用以償還信託或子基金的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支付其所有其他費用、開支及負債。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按所持單位數目的概約比例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分派予單位持有人，並以現金支付任何餘額。受託人可以碎股分派證券。信託的所有其他資產將予出售或變現，並以現金支付餘額予各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可全權酌情保留任何款項或證券，以為受託人因或就信託或子基金清盤所產生、作出或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索償及索求款額或須從信託的資產中適當撥出的款項作出全額撥備。受託人將可以據此保留的款項或證券就任何該等成本、費用、開支、索償及索求款項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受託人將就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規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間），除非信託或子基金乃因不合法而終止，在此情況下，則毋須發出事先通知，而是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於終止時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受託人持有的證券，於受託人售出後根據信託契約將予分派所得款項淨額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可隨時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受託人當時持

有的任何未領取現金繳存於法院，而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有關款項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其他資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備考參與協議；
- 本基金認購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
- 子基金最近期（不遲於信託之前的財政期間結束後四個月）的年度報告，以及子基金最近期（不遲於其有關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基金認購章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按合理價格索取：

基金經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亦可向認可參與者索取。

查詢或投訴

如果投資者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聯絡方法如下：

- 按基金經理的上述地址致函予基金經理；或
- 透過 SPDR® ETFs 網站（現時為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聯絡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將儘快

以書面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1)(c)(i)條，憑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存續的公司的相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將毋須理會。因此，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而言，單位的合法或實益持有人將不會被視為於組成在香港聯

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相關股本的該等指數證券（組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中擁有權益。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因贖回單位而持有的任何股權一般須受香港公司收購守則的規限。此外，如果單位持有人持有大量單位，組成指數證券的股份涉及的一家或以上的公司須受香港公司收購守則的規管（例如於發售期間），而單位持有人與相關人士（例如收購方或被收購公司）一致行動，則香港公司收購守則將適用。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須徵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以確保全面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守則。

反洗黑錢規例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信託的法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份，基金經理、過戶處或受託人可能須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以及申請新增單位的付款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以下情況下毋須進行詳盡核實：

-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 申請是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

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須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擁有足夠反洗黑錢規例的認可國家，此等例外情況才適用。

在香港，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須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共同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處、其代理人、聯屬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舉報可疑交易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因為此舉在香港可能構成犯罪行為。所需文件及資料的範圍及形式將視乎申請人性質並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過戶處或彼等任何代理酌情釐定，以履行其各自在適用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規例下的義務。

若申請人延遲或無法出示用於核實之任何所須資料，則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應有權保留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股息或分派，惟須受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信託契约規限。

第 2 節－與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

本基金認購章程的本節載列有關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大中華 ETF**」）的具體資料，應與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1 節的內容一併閱讀。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的主要特點

大中華 ETF 的主要特點概列於下表：

產品種類	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3073
相關指數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
證監會認可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初步發售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予以延長
初步發行日	2010 年 9 月 17 日
預期上市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或如初步發售期經延長，則於初步發售期結束後 3 個營業日
初步發行價	初步發行價將為相關指數於初步發售期最後一個買賣日的收市水平的百分之一
每手買賣單位	200 個單位
基金貨幣	港元
合約交收日	就任何新增單位而言： 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就任何贖回單位而言： 於相關交易日後四個營業日
支付分派時間	每半年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記錄日期	6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
新增／贖回單位組別	100,000 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買賣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營業日，惟倘香港、台灣、新加坡或中國

	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基金經理認為大中華 ETF 的全部或 部分指數證券於其上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於當日並無開放進行買賣，則基金經理可釐定該日並非買賣日，而毋須通知大中華 ETF 的單位持有 人。
買賣截止時間	每個買賣日上午 11 時正
財政年度結算日（如果與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1 節所列明的信託財政年度有所不同）	9 月 30 日
子基金於任何連續三個月期間內的平均每日價值，其價值為可讓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事先批准下）終止子基金的下限	250,000,000 港元
SPDR® ETFs 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
大中華 ETF 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funds/spdr-ftse-greater-china-etf-3073[##]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一財政年度的費用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對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請參閱大中華 ETF 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或大中華 ETF 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funds/spdr-ftse-greater-china-etf-3073[##])（本網站未經證監會的審核，並且與本網站鏈接的網頁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的資料）。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大中華 ETF 預期由預期上市日期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大中華 ETF 的單位將以每手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於本基金認購章程日期，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提出申請。基金經理日後可能提出申請以尋求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方法

下表載列投資者的買賣方法：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的審核。

	適用於投資者		*適用於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透過認可參與者新增及贖回單位*	*新增及贖回單位*
渠道	透過股票經紀或交易所參與者等中介人買賣單位	透過認可參與者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可能受認可參與者訂明的資格條件所規限）	直接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
最低單位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200 個單位	與認可參與者協定	500,000 個單位的組別（或其完整倍數），除非基金經理按個別情況或按一般情況另行核准
付款方式	現金	與認可參與者協定	部分以實物及餘額以現金支付 或僅以現金支付
代價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與認可參與者協定	新增： 保證籃子加現金發行部分 或僅以現金支付 贖回： 贖回籃子加現金贖回部分（如有）或僅以現金支付
費用及收費	經紀佣金、稅費	與認可參與者協定。在下一欄所載的規限下，認可參與者可以就提供服務徵收費用，並將任何費用及收費轉介至投資者	交易費、稅費（或「*費用及開支–新增單位*」一節的表格所列可能適用的其他收費）

不發出證書

單位不會發出證書。於上市後，過戶處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就所有單位進行登記。大中華 ETF 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為擁有權的憑證。投資者於單位中的任何實益權益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或該投資者獲其經紀／託管商發出的結單建立。

大中華 ETF 的投資目標

大中華 ETF 的投資目標為達到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為達到此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直接將大中華 ETF 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按大致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大中華 ETF 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指定為 A 股的證券。

其他投資限制及披露

大中華 ETF 可以投資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期貨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合約。基金經理預期上市期貨投資不會超過大中華 ETF 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的 5%。此外，大中華 ETF 可能因相關投資的企業行動而收取其他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及期權。除上述所提及之外，基金經理不會為大中華 ETF 進行其他衍生工具投資。

大中華 ETF 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

相關指數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已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推出（即富時®大中華指數的港元版（已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推出）），屬於富時®環球指數系列之一。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於 1987 年推出，綜合了約 2,800 隻大型股及中型股，涵蓋 90-95%的可投資公司市值。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由香港、台灣、上海（B 股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A 股）、深圳（B 股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A 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組成，其股票涵蓋大中華地區。於 11 月 29 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淨市值為 18.87 萬億港元，由 436 隻大型股及中型股組成，其股票主要為在香港及台灣上市的股票。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乃獨立於富時。

基金經理會就任何可能影響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例如，編製或計算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方法或規則的更改，或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目標或特點的更改）諮詢證監會。基金經理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任何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

相關指數成份的最新列表、成份各自的比重及來自基金經理/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funds/spdr-ftse-greater-china-etf-3073[##]（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的相關指數的任何額外資料詳情。

指數方法

在選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成份股時，指數提供者將首先物色、估值及審閱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大型或中型，於香港、上海、深圳、台灣或新加坡上市的股票（根據富時國家分類規則，新加坡上市股票分類為香港股票）（「**地區組合**」）。

該等公司將構成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由於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引伸自富時環球指數系列，因此其成份股的選擇乃採用與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相同的方法及資格條件。富

時環球指數佔指數組合中前 90%的所有股票，且均已通過規模、流動性及自由浮動量的篩選，詳情如下。指數組合被界定為地區組合的 98%，包括亞太區（日本除外）的合資格交易所的所有合資格證券。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系列包括來自下列國家的大型股及中型股：

- 中國 (A 股*、B 股、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
- 香港
- 台灣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系列遵從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該等基本規則的副本可向富時羅素索取。

合資格證券包括：

a) 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的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的大型股及中型股均被納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系列內。

b) 就中國而言，指定為 A 股*、B 股、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的成分股均合資格被納入。

由於所有合資格的成分股均為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的成分股，因此成分股已經應用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可投資股票範疇（定義見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以符合納入資格。

定期檢討成分股

成分股變動將與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一致。成分股變動將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指數計算結束後進行。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系列的中國 A 股成分股的總比重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每季度以 9%為上限。

成分股的上限因素乃根據檢討月份第二個星期五的收市價，使用已發行股份及指定在檢討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結束後生效（即於檢討生效日期生效）的可投資性比重釐定。

倘於檢討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前公佈及確認，計算將考慮在檢討月份(直至檢討生效日期(包括該日))的第二個星期五結束後生效的公司行動／事件。

於檢討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之後公佈並於直至檢討生效日期(包括該日)生效的公司行動／事件將不會導致任何進一步調整。

有關檢討程序詳情載於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

有關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ftserussell.com 網站或電郵 info@ftserussell.com。

未免生疑問，本節與 A 股相關的披露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中國 A 股成分股的總比重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每季度以 9%為上限。*

篩選準則

指數組合將根據三個篩選準則進行篩選：規模、流動性及自由浮動量。

規模

只有估值超過亞太區（日本除外）的地區小型股可投資市值為 0.05%（按於每年 3 月進行審閱的該日計）的公司合資格獲納入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

流動性

地區組合中的每隻股票將透過計算其每月的單日成交量中位數（透過排列各每日成交量總額（包括單日成交量總額為零的交易）及挑選中間排列日釐定），測試其流動性。

按於進行全面市場審閱前 12 個內，其中 10 個月的每月單日成交量中位數計算，最低交投量未及其已發行股份 0.05%的股票（於應用任何自由浮動量加權後），將不合資格列入指數組合內。

按於進行全面市場審閱前 12 個月中最少 8 個月的每月單日成交量中位數計算，最低交投量未及其已發行股份 0.04%的現有成份股（於應用任何自由浮動量加權後），將不合資格列入指數組合內。

並無 12 個月成交記錄的新發行股票必須最少有 3 個月的成交記錄，並且按其上市以來每月的單日成交量中位數計，交投量最少須為其已發行股份的 0.05%（於應用任何自由浮動量加權後）。

自由浮動量

於地區組合內的股票將就自由浮動量、交叉持股及外資持股限制作出調整。自由浮動量限制將使用可取得的已公佈資料計算。對於已被納入相關指數，且自由浮動量大於 5%的公司的股份，實際自由浮動量將取整至下一個最高的整數百分比數。自由浮動量在 5%或以下的公司不具備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

自由浮動量限制包括：

- 國家、地區、城市及地方政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包括由獨立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代政府持有的股份）。
- 由主權財富基金持有，各項股權均為 10%或以上的股份。倘若股權隨後下降至 10%以下，則股份將繼續受限制，直到股權低於 7%。
-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經理、其家人及直系親屬、以及與彼等有關聯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 僱員股份計劃內持有的股份。
- 公眾公司或公眾公司的非上市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 創辦人、發起人、前董事、創業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私人公司及個人（包括僱員）所持有而持股量達到10%或以上的股份。倘若股權隨後降至10%以下，則股份將繼續受限制，直到股權低於7%。
- 持有人受禁售條款限制的所有股份（在該條款的有效期內）*。
- 因公開宣佈基於戰略上的原因而持有的股份，包括若干一致行動的持有人持有的股份。
- 受限於持續合同協議（如掉期）的股份，就此通常被視為受限制股份。

* 禁售期屆滿導致的自由流通量變化將在下一季度檢討中應用，在禁售期屆滿日與指數檢討日期之間相隔至少達到 20 個營業日。

以下各項並不被視為受限制自由浮動量的情況：

- 投資組合持股（如退休金及保險基金）**
- 代名人持股（除非彼等代表規則 6.4.1A 所定義的受限制自由浮動量）
- 投資公司的持股**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若其中任何單一投資組合持股達到 30%或以上，則其將被視為戰略性持股，並將會被限制。股份將一直會受限制直至股權低於 27%。

倘除上述受限制股權外，公司股東亦受到法律的限制（包括外資所有權限制），則將應用較為嚴格的限制。

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將定期檢討是否出現自由浮動量更改。該等檢討將與富時地區委員會進行的季度檢討***同步進行。任何更改將在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的第三個週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實施。

*** 倘若一家公司接到收購或合併要約，則其自由浮動量不會改變，直至要約完成（或失效）。然而，倘若直接反映公司事件，則自由浮動量仍然可能會改變。

有關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指數規則及其他資料刊載於富時的網站 www.ftse.com。

富時會於每年 3 月對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進行年度檢討。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按行業分類基準（ICB，為富時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全球標準）實時並於每日收市時計算。

投資者須注意，雖然基金經理於編製有關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該等資料乃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而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與大中華 ETF 的發售和上市有關的任何顧問並無參與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

指數提供者可能會在任何時候修改或更改計算及編製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過程及基準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等，恕不另行通知。此外，相關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到（但不限於）成份股價格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市場因素及在其編製過程中出現的錯誤等情況的影響。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1 節所載全部子基金的共同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須注意以下投資於大中華 ETF 涉及的額外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大中華 ETF 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以下以及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1 節所載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認購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大中華 ETF 獲得認可，並不暗示獲證監會的正式批准或支持。

<u>與中國有關的經濟及政治風險</u>

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並在多個範疇，包括涉及資源分配的政策、頒佈外匯和貨幣政策及法規和稅務法規，對中國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此等政策及法規對中國的經濟和證券市場有著重大影響。控制中國經濟增長的糾正措施可能會對大中華港元指數所投資的股份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u>B 股</u>
進行 B 股買賣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現時處於發展階段。此等市場的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此等市場可能出現潛在的波動性及不流動性，可能會對組成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一部分的 B 股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大中華 ETF 的表現。

<u>中國司法制度</u>

中國司法制度涉及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大部分與外資及證券有關的已頒佈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故其詮釋及制行情況尚未明朗。

<u>中國的稅務制度</u>

中國政府近年推行各項稅務改革政策及適用於外資的若干稅務優惠，但無法保證此等現行稅務政策、法律或優惠日後不會更改或廢除。稅務政策或法律如果有任何更改，可能會對中國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那些可能組成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成份股的公司，從而對大中華 ETF 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以及 B 股，大中華 ETF 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其他稅項。大中華 ETF 將少於其投資的 10%投資於 A 股及 B 股。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如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i) 並無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在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地點（「**場所**」）或根據適用雙重課稅條約或安排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或(ii) 在中國設有場所或常設機構但所得的收益並非實際與該場所或常設機構相關，則一般須按 10%稅率及預扣基準就源於中國的股息及所得資本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定中國稅務法規或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獲寬減或豁免。

投資A股

根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的財稅[2014]81 號通知（「**81** 號通知」）及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的財稅[2016]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香港股票市場的企業及個人投資者（「**香港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股息須按 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 A 股上市公司有責任預扣該等企業所得稅。如獲得股息的人士有權享有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訂明的較低稅率，可通過享用稅務優惠的程序申請退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務安排**」），倘(i) 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 香港稅務居民為持有有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最少 25% 股權的公司，則香港居民所收取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股息合資格按 5%的經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大中華 ETF 將不會持有中國發行人最少 25% 股權，則不合資格享有按中港稅務安排下 5%的經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須按 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亦訂明，香港投資者可暫時獲豁免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於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 A 股中所獲得的資本收益繳交所得稅。存在中國稅務機關於未來可能取消暫時性資本利得稅豁免，並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向大中華 ETF 徵收出售 A 股的資本利得稅的風險。於該情況下，如大中華 ETF 屬香港稅務居民，且在出售股份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參與了被轉讓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資本少於 25%，則大中華 ETF 可根據中港稅務安排第二議定書申請豁免。或者，如大中華 ETF 屬香港稅務居民或香港合格投資基金及資本收益源自於在獲相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份，則亦可根據中港稅務安排第四議定書申請豁免。

如取消暫時資本利得稅豁免且中港稅務安排下的豁免並不適用，則大中華 ETF 的 A 股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利得稅可能由大中華 ETF 直接承擔或間接轉嫁至大中華 ETF，這可能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正如任何資產淨值調整，投資者可能從中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投資者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大中華 ETF 的單位。

投資B股

根據國稅函[2009] 394 號，公開發行和將 B 股上市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分派 2008 年或其後年度股息時，應扣繳 10%的企業所得稅。如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有權享有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訂明的較低稅率，應根

據稅務協定或安排的相關實施規則完成相關程序。與前述投資 A 股相若，根據中港稅務安排，10%的企業所得稅率可減至 5%，惟倘大中華 ETF 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少於 25%，則不合資格享有經寬減稅率，因此仍須按 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 B 股獲得的資本收益，在國內稅務規則沒有明確豁免的情況下，該等收益在中國須按 1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除非相關收益獲前述中港稅務安排第二及第四議定書豁免。

b) 增值稅及本地附加費

根據財稅[2016]36 號通知（「**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時應按應納稅營業額（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餘額）的 6%稅率繳納增值稅。此外，增值稅納稅人亦應就增值稅款項（如有）繳納 7%/5%/1%（視乎當地情形）城市維護建設稅、3%教育費附加及 2%地方教育費附加（統稱為「**本地附加費**」），增值稅和本地附加費或招致綜合實際稅率 6.72%。

儘管如此，根據 36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香港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轉讓 A 股中所獲得的收益可獲豁免繳交增值稅。因此，大中華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可獲豁免繳交增值稅，但在中國稅務規則沒有明確豁免的情況下，其 B 股交易仍可能需繳納增值稅和本地附加費。

c) 印花稅

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A 股和 B 股的合約而言，印花稅的稅率為 0.1%，且僅限賣方須繳稅。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進一步澄清，香港投資者須根據上述規則在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出售、繼承及捐贈 A 股時支付印花稅。

未免生疑問，本節與 A 股相關的披露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A 股及其他與中國相關風險的額外披露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於第 2 節「**與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具體資料**」下的「**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中「**中國的稅務制度**」分節後（即基金認購章程第 40 頁）加插以下分節：

A 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大中華 ETF 不時買賣的 A 股，僅可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由於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某一股份暫停及／或限制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增設及贖回單位亦可能中斷。有關波動及暫停／限制可能導致大中華 ETF 的追蹤誤差，並可能導致單位按較大中華 ETF 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交易。倘認可參與者認為並無 A 股可供買賣，其不大可能贖回或增設單位。A 股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

難亦可能導致於 A 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對大中華 ETF 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基金經理擬使用該等渠道投資 A 股。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更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在北向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大中華 ETF）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令，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和上證 380 指數所有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分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由於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大中華 ETF 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用以結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如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大中華 ETF 透過該計劃投資於 A 股或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情況下，大中華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除中國市場的有關風險及與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外，大中華 ETF 亦承受以下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額外風險：

(a) *每日額度限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受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入 A 股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並非特別為大中華 ETF 而設，

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就北向買盤而言，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跌至零或於開市競價時段內已超出北向交易每日額度時，將拒絕接受新的 A 股購入指令（雖然大中華 ETF 將獲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出售其股份，不論北向交易額度餘額多少）。倘大中華 ETF 於某一交易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有關作出新買盤的每日額度限制，則大中華 ETF 可能決定拒絕於此交易日來自認可參與者的增設指令。

(b)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 A 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擁有充足數量的 A 股。倘投資者賬戶的 A 股數量不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受理。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符合該要求。這表示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開市前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基於此項規定，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有關交易對手風險的顧慮。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人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時毋需預先把有關股票從託管人交付給執行經紀，香港聯交所已於 2015 年 3 月引入優化的交易前置查證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從其 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並非在發出賣盤指令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做法，而市場的初步反應不一。倘大中華 ETF 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交付給經紀，而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c) *暫停風險*：預期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動暫停交易機制之前，將先徵求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如北向交易暫停，大中華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d)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大中華ETF的單位並未有報價之時，上交所及深交所仍可能開市，大中華ETF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未能購入或出售大中華ETF的單位的日子可能有變。上交所或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A股對買賣價上落的波幅亦設有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沒有。此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e) *操作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票市場 的渠道。市場參與者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方能參與此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不斷處理因差異引起的問題。大中華ETF的基金經理將與有關第三方合作，確保資訊科技系統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規定，以盡量減少於中國市場的交易受到干擾。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要求跨境傳送買賣盤。這需要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

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f)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在有關股票被調出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則只能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舉例來說，如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這可能影響大中華ETF追蹤相關指數。

(g)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經建立了結算通，並已各自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在中國結算違約（可能性極低）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將會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大中華ETF在追討過程中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h)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管。此外，監管機構可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跨境交易的操作及跨境法律的執行頒佈新的規例。有關規例尚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且可能會更改。概不能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i)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大中華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有關違責事項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大中華ETF可能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但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可能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大中華ETF可能須承受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而聘用的經紀的違責風險。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大中華ETF投資的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 和境內人民幣(CNY) 是同一貨幣，但按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會計及報告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可能有別於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發達的國家的準則及實務。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

定存在差異。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交易限制，暫停若干股票的買賣及／或沽空。這可能影響大中華ETF的營運和市場市場作價者活動，並可能對大中華ETF造成不可預測的影響。此外，有關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繼而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至大中華ETF的表現。

受限制市場風險

大中華 ETF 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指數證券。與相關指數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大中華 ETF 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跟蹤誤差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可能導致大中華 ETF 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與大中華 ETF 有關的其他稅務考慮因素

以下陳述屬於一般性質，並基於相關機關所頒佈而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的日期有效的現行稅法及行政指引的若干方面而言，及可能受該等法律或行政指引，於本基金認購章程日後具有追溯效力的更改或詮釋所規限。本基金認購章程所作出的陳述無意全面或盡述所有相關稅務考慮因素，故不應被視為就任何人士的稅務情況作出的建議。

台灣稅項

大中華 ETF 的指數證券將包括台灣上市證券。現擬大中華 ETF 的事務將於台灣境外進行，以便大中華 ETF 就台灣稅務而言將不會被視為台灣居民。如果大中華 ETF 就台灣稅務而言並非台灣居民，大中華 ETF 將毋須就所賺取的收入及資本收益作出台灣納稅申報。然而，基金經理並無法保證防止大中華 ETF 一直符合成為台灣居民所需的條件。如果大中華 ETF 被視為台灣居民，大中華 ETF 可能須繳納台灣稅項。此外，即使大中華 ETF 不被視為台灣稅務居民，其投資台灣上市證券須繳納以下稅項，其中包括:

<u>預扣稅</u>

根據台灣的現行法律及規例及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台灣公司向大中華 ETF 支付的現金股息及股份股息作為盈利分派，須繳納 21%的預扣稅。來自盈利的股份股息將按相等於已收作為股息的股份面值 21%的金額徵繳預扣稅，於收到該等股份或（在若干情況下）於出售該等股份時從應付予大中華 ETF 的款項中扣除。視乎產生利息的証券類型，大中華 ETF 在台灣賺取的利息亦須徵收 15% 或 20%的預扣稅。

<u>證券交易稅</u>

大中華 ETF 於出售或處置台灣證券時變現的資本收益現時毋須繳付台灣稅項。就出售股份和 ETFs 而言，大中華 ETF 於出售時須分別按應付的交易價 0.3%及 0.1%的稅率繳

付證券交易稅。就出售債券及債券 ETFs(不包括槓桿或逆向債券 ETFs)而言，暫停繳納證券交易稅，直至 2026 年年底。

新加坡稅項

大中華 ETF 的指數證券將包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現擬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大中華 ETF 將不會於新加坡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永久辦事處。

<u>來自新加坡上市股份的股息</u>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須採納單一公司稅制（「**單一公司稅制**」）。根據單一公司稅制，公司溢利徵收的稅項屬最終稅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可以向其股東派付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免稅股息，而不論其稅務居民身份。

倘股份由一家非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公司持有，則該等並非作為於新加坡進行貿易或業務一部分的股份的股息一般被視為新加坡稅務的外來收入。

外來收入僅須於匯入或視為匯入新加坡時方須繳納稅項。根據新加坡稅務局的指引，並非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或來自新加坡的外資實體一般毋須就匯入新加坡的外來收入繳納稅項。

<u>出售或處置新加坡上市股份</u>

新加坡不會就資本收益（即被視為屬資本性質的收益）徵收稅項，但會就收入徵收稅項。新加坡無特定法律或法規列明哪種特徵的收益屬於收入或資本性質。一般而言，如果收益來自於新加坡從事貿易或業務，則因出售或處置新加坡上市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可能被詮釋為屬收入性質，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u>印花稅</u>

新加坡註冊公司（或有股票登記冊存放於新加坡的外國註冊公司）的股票或股份的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稅率為該等股份的代價之 0.2%或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買方須支付印花稅。

如果並無訂立過戶文件或過戶文件乃於新加坡境外訂立，則一般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如過戶文件乃於新加坡境外訂立但於新加坡收取，則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不適用於透過中央存管有限公司進行的電子股票或股份過戶。

新增單位

新增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將只可按信託契約及參與協議的條款於某一買賣日就組成新增單位組別（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提出新增單位申請，基金經理另行批准者除外。每個買賣日的截止時間是該買賣日上午十一時正（香

港時間），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一經提出新增單位的申請，即不得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撤銷或撤回。

有關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新增及贖回單位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1 節「新增及贖回單位」一節。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將有權收取管理費，管理費現時按大中華 ETF 的資產淨值每年 0.20%計算，並每日累計及於每個買賣日計算，每季度支付。

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受託人及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規定的較長期間），調升大中華 ETF 的管理費率至最高的管理費，為按大中華 ETF 的資產淨值每年 2%計算。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將從大中華 ETF 的資產中支付及，並每日累計及於每個買賣日計算，每月月底支付。受託人費用現為大中華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11%。

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較長期間）通知，將受託人費用增加至最高的受託人費，為按大中華 ETF 的資產淨值每年 1%計算。

受託人亦有權就任何交易費收取固定每月服務費 3,000 港元，惟強基金計劃或其他計劃獲授豁免除外。

如下表更詳盡地列載，認可參與者可就使新增及贖回單位生效而向投資者收取經紀佣金及／或其他費用和開支。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大中華 ETF 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一財政年度對大中華 ETF 所收取的費用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計算是合計從大中華 ETF 資產所扣除的有關開支和付款後，除以該財政年度的大中華 ETF 的平均資產淨值。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大中華 ETF 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大中華 ETF 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funds/spdr-ftse-greater-china-etf-3073[##]) 查閱最新可得的經常性開支比率。

反攤薄費用或支出

任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貶值，其原因基於使用現金認購以投資於指數證券或支付現金贖回贖回單位款項而產生成本。此等成本可能與買賣指數證券時產生的成本以及該等投資的買賣價與此等投資的實際價值之間的差額有關。為防止對任何子基金的指數

證券投資組合造成任何「攤薄」及因而對其餘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連帶潛在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收取費用，以補償以現金發行或贖回單位時子基金資產淨值

出現的任何下跌。任何費用（被視為稅費的一部分）將為相關子基金支付予信託，並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下表概列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新增單位

認可參與者費用	如果透過認可參與者申請，認可參與者可酌情向投資者收取費用
交易費	每項申請不超過 80,000 港元[1]
延期費	每次延期 10,000 港元[2]
註銷費	註銷每項申請 10,000 港元 [2]
印花稅	零
其他稅費	現金部分的 0.5%[3]
記賬存管費	每項申請 1,000 港元[4]

贖回單位

認可參與者費用	如果透過認可參與者申請，認可參與者可酌情向投資者收取費用
交易費	每項申請不超過 80,000 港元 [1]
延期費	每次延期 10,000 港元 [2]
註銷費	註銷每項申請 10,000 港元 [2]
從價印花稅	零
印花稅	零
其他稅費	現金部分的 0.8%
記賬撤銷費	每項申請 1,000 港元 [4]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經紀佣金	由每名經紀酌情決定
交易徵費	單位價格的 0.0027%，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交易費	單位價格的 0.005%，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印花稅 [6]	無
投資者賠償徵費	單位價格的 0.002%，由買方及賣方支付[5]

[1] 交易費乃由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就子基金支付，並可轉嫁全部或部分予投資者。受託人將就每項申請收取費用，並將從交易費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已就強積金計劃的申請授出交易費豁免。

[2] 該等費用由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就受託人及為其利益，於基金經理每次應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的要求延長每項申請的交收或註銷時支付。

[3] 強積金計劃的新增申請須徵收稅費（不包括印花稅），費率為按現金部分的 0.7%計算的較高比率。

[4] 記賬存管費／撤銷費由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協議支付予中央結算系統。除非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協議另有訂明，否則該費用將為 1,000 港元。

[5] 現被證監會暫停。

[6]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獲寬免繳付印花稅。

指數特許協議

基金經理根據特許協議獲授予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就發行、營運、推廣及宣傳大中華 ETF 而使用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及富時®商標。

特許協議的年期為 5 年，其後每次屆滿時可再續期一年，直至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通知將於首次期間或相關續約期結束時為止。特許協議亦可在下列情況下由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終止：

(a) 對方違反特許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無法就此作出補救；

(b) 對方嚴重違反特許協議的任何條款但可能就此作出補救，惟對方未能於發現違反及被要求作出補救後 15 日內作出補救；

(c) 對方違反特許協議的任何條款但可能就此作出補救，惟對方未能於發現違約及被要求作出補救後 30 日內作出補救；或

(d) 對方無力償還債務，或如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妨礙提呈發售及分派大中華 ETF。

指數提供者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特許協議：

(a) 基金經理違反其在特許協議下的保證；

(b) 基金經理被判犯下有關大中華 ETF 或向其買賣或發行股份或單位的罪行；

(c) 基金經理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證券法；或

(d) 發生影響或涉及基金經理的控制權變動。

有關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的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在大中華 ETF 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funds/spdr-ftse-greater-china-etf-3073## 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有關大中華 ETF 的資料，包括：

- 本基金認購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信託最近期的年度報告（於信託上一個財政期間結束起計不超過四個月）及信託最近期的中期報告（於該等報告有關的期間結束起計不超過兩個月）；
- 按其基金貨幣計值的大中華 ETF 每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及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
- 大中華 ETF 於每個買賣日持續地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個單位資產淨值（僅按基金貨幣計算）；
- 大中華 ETF 的全部持股情況（將於每月月底起計的一個月內按月更新）；

- 信託作出的任何公告或通告，包括與大中華 ETF 或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計算大中華 ETF 資產淨值的通告、費用更改以及暫停和贖回交易；

- 大中華 ETF 最近期的認可參與者及市場作價者名單；

- 大中華 ETF 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和過往業績表現的資料；及

- 大中華 ETF 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和為跟蹤作出的努力。

SPDR® 免責聲明

「SPDR」商標是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標普**」）的商標，而美國道富銀行獲授權使用。標普或其聯屬公司概無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美國道富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發售的金融產品，且標普和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應否買賣或持有該等產品的單位／股份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條件。Standard & Poor's®、S&P®、 SPDR® 和 S&P 500® 已經在多個國家註冊為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商標，而美國道富銀行則獲得授權使用該等商標。

有關可能對投資者的權利構成影響的其他限制及重要資料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

富時的免責聲明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交易所**」）或道富環球 投資管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統稱「**特許人**」）概不會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出 售或推廣本文件或 SPDR®富時®大中華 ETF，而特許人概不就(i)使用富時®大中華港元 指數所得的業績，(ii)所述相關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任何特定時間的數據或其他事宜，或(iii)相關指數就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而言設定的任何特定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保證或聲明。相關指數由富時編製及計算並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審閱。特許人毋須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否因疏忽或以其他方式引起），而特許人並無責任通知任何人士當中的任何錯誤。

「富時®」為倫敦交易所的商標，並根據特許權由富時使用。

附錄 A–釋義

於本基金認購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認可申請人」 指除認可參與者外，具備以下條件的士：

(a) 獲基金經理批准可申請新增及／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

(b) 已訂立參與協議，形式和內容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

「認可參與者」 指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士：

(a) 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或獲豁免持牌）；

(b) 已獲得基金經理批准申請新增及／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

(c) 已訂立參與協議，形式和內容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

「基金貨幣」 指港元或第 2 節有關於任何子基金所載的其他貨幣；

「營業日」 指以下任何日子：

(a)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買賣的日子（香港聯交所預定在其平日正常收市時間前停止買賣的日子除外）；及

(b) 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

但不包括在香港聯交所正式開市進行買賣後但在香港聯交所於該日正式收市前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基金經理認為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警告或訊號）的任何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現金發行部分」 指就以任何實物認購新增單位而言，在發行該等單位時就每個新增單位須付的現金金額，該金額相等於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發行價，與為換取該等單位並歸屬予受託人而以實物作交換的證券於該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價值兩者的差額；

「現金贖回部分」 指就任何實物贖回贖回單位而言，在贖回某一贖回單位組別的單位時就每個贖回單位支付的現金金額，該金額

相等於在贖回該等單位的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贖回價值，與實物轉讓予該等單位的贖回持有人的證券於該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價值兩者的差額；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人所營運的任何繼任系統；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守則」 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證監會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就任何人士（「**相關人士**」）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相關人士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相關人士具投票權股本所附帶的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就此而言「控制」一家公司指：

(i) 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ii) 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具投票權股本所附帶的過半數投票權; 或
(iii) 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並無權利參與超出某一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c) 本身為相關人士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分別按公司條例第 13 及 15 條的定義）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及

(d) 相關人士或根據上文第(a)、(b)或(c)段為相關人士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

惟無論何時倘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獲證監會接納為「控制」一詞的其他定義，則該定義將取代上述定義；

「合約交收日」 指就設立及贖回子基金而言，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載相關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日後該數目的營業日，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以一般性或逐項基準）可能釐定及協定在相關交易日起計的該其他日數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就某一交易日為新增及贖回而協定

不同的合約交收日。

「新增單位」	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指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指定的該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買賣日」	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指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指的該等日子；
「保證籃子」	指就任何實物認購新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不時就於一個新增單位組別中實物新增單位而釐定及指定或批准的證券投資組合；
「保證證券」	指就任何實物認購新增單位而言，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根據本身提出的新增申請自行或由他人代為存放的證券投資組合；
「稅費」	指所有印花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註冊費及其他稅費。就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這可能包括將以現金發行或贖回的任何單位的價值的某比率，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通知投資者的其他金額或比率，以補償或償付相關子基金以下兩者的差額：(a)就該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評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時所使用的價格；及(b)（就發行單位而言）當收購相同投資時，將支付的價格，猶如相關子基金以其發行該等單位所收取的現金金額收購該等投資的價格；及（就贖回單位而言）出售相同投資時將收取的價格，猶如相關子基金出售該等投資以於贖回單位時變現須從相關子基金支付的現金金額所收取的價格；
「**ETF**」	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除息日」	指每年於緊接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徵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該其他日數）的日子；
「延期費」	指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就延長任何交收期而應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不時提供之涵義且於本契約日期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HKCAS**」	指香港証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收購守則」	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不時修訂及補充）；
「指數存管處」	指任何指數證券存放於當中或透過其交收及結算的任何證券系統或存管處；
「指數提供者」	指就一項子基金而言，如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載，負責編製相關指數及擁有使用該相關指數特許權的實體；
「指數證券」	指就各項相關指數而言，於有關時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相關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證券；
「初步發行日」	指就各項子基金而言，首次就該項子基金發行單位的日子；
「初步發售期」	指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列明的期間；
「投資目標」	指就一項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旨在帶來與相關指數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投資目標；
「發行價」	指就各項子基金而言，每個單位發行價乘以新增的單位數目；
「每個單位發行價」	指就各項子基金而言，單位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價格；
「特許協議」	指就各項子基金而言，由相關指數提供者與基金經理訂立的特許協議，或如各項子基金的特許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則指基金經理與相關指數提供者其後訂立的任何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基金經理」	指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合資格成為管理公司且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的基金經理以繼任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人士；
「強積金計劃」	指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成份基金或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的認可匯集投資基金；或就任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身為一名獲批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該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份基金或獲批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資產淨值」	指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義而定），就任何單位或單位類別而言，指某一單位或某一特定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參與協議」	指受託人、基金經理與認可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協議，內容載列（其中包括）就相關子基金新增、發行、贖回及註銷單位的安排；
「認可交易所」	指開放予公眾人士及正常買賣證券且獲基金經理批准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記錄日期」	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每年由基金經理（經徵詢受託人）為釐定記錄中的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分派（如於緊接之前的除息日分派）的日子；
「贖回籃子」	指就任何實物贖回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不時就以實物贖回贖回單位組別而釐定及指定或批准的證券投資組合；
「贖回單位」	指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列明的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贖回價值」	指就每項子基金而言，每個單位的贖回價值乘以將贖回單位的數目；
「每個單位贖回價」	指就各項子基金而言，單位不時贖回或將予贖回的每個單位價值；
「過戶處」	指受託人或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為信託的過戶處的其他人士；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頒佈）及根據該條例頒佈的所有規例，只要該等規例就授權、批准、規管及／或監管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屬相關；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印花稅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頒佈）及根據該條例頒佈的所有規例；
「道富銀行集團」	指道富銀行及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由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或任何接替機制組成；
「子基金」	指（視乎文義而定），SPDR® 富時®大中華 ETF 或於信託下根據基金經理的決議及受託人的批准而設立的任何額外子基金；
「大型金融機構」	指銀行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授權機構或持續受審慎監管及監督且最低資產淨值為 20 億港元（或證監會可能不時指定之該其他金額）或其等價物以外幣計值的金融機構;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過戶處收到或被視為收到單位的有效申請或贖回單位的有效要求的買賣日（香港時間）；
「交易費」	指就一項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酌情就子基金收取的費用：(a)於申請任何單位時（除單位的發行價外）；及(b)就每項贖回任何單位的要求；該等費用的最高水平將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
「信託」	指由信託契約組成的 SPDR® ETFs；
「信託契約」	指由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訂立組成 SPDR® ETFs 的信託契約，及經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退任受託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訂立的 SPDR® ETFs 受託人退任及委任的補充契約修訂，並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進一步修訂;
「受託人」	指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或當時獲正式委任擔任信託受託人以繼任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的任何其他人士；
「相關指數」	如本基金認購章程第 2 節所列明；
「單位」	指一項子基金內一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單位持有人」	指就一項子基金而言，登記於該子基金登記冊作為一個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容許）聯名登記的人士；
「估值點」	指就任何買賣日及一項子基金而言，於有關買賣日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為計算任何買賣日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時間，除非另有決定，否則指於各買賣日相關子基金的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刻，而「**相關估值點**」指計算每項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相關日期的估值點；及
「估值人」	指基金經理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則指受託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截至本基金認購章程日期，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並無作出該種協定。

參與發售的各方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Kevin Anderson
June Wong
James MacNevin
Louis Boscia

受託人及過戶處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